

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

全漢昇

一 概說

- (1) 宋以前廣州貿易的發展
- (2) 宋代廣州在對外貿易上的地位與廣州政府對於海外貿易的獎勵
- (3) 外商對於廣州貿易的經營
- (4) 華商對於廣州貿易的經營

二 宋代廣州的國外貿易

- (1) 廣州的進口貿易
- (2) 廣州的出口貿易
- (3) 論宋代廣州的貿易均衡及銅錢流出的影響

三 宋代廣州的國內貿易

- (1) 政府對於廣州的外貨貿易之經營
- (2) 商人對於廣州的外貨貿易之經營
- (3) 廣州的食料貿易
 - (甲) 廣州的食糧貿易
 - (乙) 廣州的食鹽貿易

四 結論

一 概說

(1) 宋以前廣州貿易的發展

中國歷代的政治都市，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地點往往變遷。在古代，商業都市差不多全在內地，如長安（長安所以成為都市，當然以政治的意義為重，但靠政治吃

● 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

飯的人多半有錢，而秦、漢的政策又常徙天下富豪於長安，故爲滿足這些購買力大的消費者而發展的商業也很有可觀。漢書卷五九張湯傳記有『長安富賈』，可以爲證。所以長安同時也可說是商業都市。），洛陽，邯鄲，陽翟，定陶，臨淄，壽春，合肥，成都，郢等（見史記貨殖傳）都是。因爲這時貿易的路線以河流爲主（自然，貨物也有陸運的，但陸路運費貴，體積大而價值小的貨物往往因負擔不起高昂的運費而不能販往其他地方。），所以上述的都市多沿着內地的河流旁邊而發展，而所經營的多半爲國內貿易。及中古時代，中國海運漸漸發達，沿海遂勃興了好些都市，這尤以唐、宋時代爲甚。如廣州，泉州，福州，溫州，明州，杭州，澈浦，華亭，江陰軍，揚州，楚州，密州，登州及萊州等，都是在海邊發展出來的都市，而且大部份又是在中古，尤其唐、宋時代，發展起來的。在這些沿海的商業都市中，發展最早，資格最老的，要算廣州。所以在研究宋代廣州的貿易以前，我們要把宋以前廣州商業的發展情形攷察一下。

廣州貿易的起源甚早。據日人藤田豐八的意見，廣州在秦代已經是犀角，象齒，翡翠，珠璣的集散市場。他所著的宋代之市舶司與市舶條例第一章云：

中國之海上貿易，單就記錄上觀察，則可遠溯至古代。如淮南子人間訓篇所云，秦始皇之所以有南越之經略，是爲得『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之利，故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以一軍駐『番禺之都』。秦始皇之經略南越，其目的固然不像淮南子所說那樣細小，然南越之都會番禺，即廣州，當時已爲犀角，象齒，翡翠，珠璣集散之中心市場，似無疑義。（據商務出版之魏重慶譯本）

到了漢代，廣州也是珠璣，犀，瑇瑁……等商品的集散地。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傳云：
番禺，亦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

又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云：

粵地……處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

除了上述各種商品以外，四川的枸醬也經由夜郎販入廣州。漢書卷六五西南夷列傳云：

南粵食(唐)蒙蜀枸醬。蒙問所自來。曰,『道西北牂柯江。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粵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桐師。然亦不能臣使也。

又當時中原的鐵器也販往南越(見史記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列傳及前漢書卷九五南粵王趙佗傳),而廣州在那時又是南越最主要的都市,這些鐵器當然以輸入廣州為多。

據夏德(Hirth)等的研究,在三世紀的時候,從事海上貿易的阿拉伯人已經在廣州設有居留地:

在上古和中世紀的時候,一方面在埃及和波斯間,他方面在印度和遠東間的海洋貿易,似乎顯然地握在南阿拉伯沿岸的阿拉伯人手裏,在此時,他們沿着印度河口以南的海岸的重要港口,都設立堆棧,而以三世紀時在廣州所開闢的居留地為其極點。(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a, 序文)

按西曆三世紀約略相當於魏、晉時代。在這時,據晉書的記載,有好些珍異的奢侈品由海外輸入:

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卷九〇吳隱之傳)

到了南朝,廣州的海外貿易更為發達。南史卷五一蕭勵傳云:

廣州邊海,舊饒外國舶至。多為刺史所侵,每年舶至不過三數。及勵至,纖毫

不犯,歲十餘至。雖其歲不,舶等常至,洪亮,門羅琴音中五。(出貢)

又梁書卷三三王僧孺傳云:白,國惠骨,國江大,國干輔。夫十六彩龍其。山

尋出為南海太守,郡常有高涼生口及海舶,每歲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貨易。

這時與廣州通商的國家之見於記載者,有訶羅陁國:

西南夷訶羅陁國元嘉七年遣使奉表曰,『……伏願聖王,遠垂覆護,並市易往反,不為禁閉。……願勅廣州時遣舶還,不令所在有所陵奪。……』(南齊書

卷五八扶南傳)曾,論南黃。大文常非曲量,人商國於南黃世,南黃自來至

及扶南國:

宋末,扶南王姓僑陳如,名闍耶跋摩,遣商貨至廣州。

永明二年,闍耶跋摩遣天竺道人釋那伽仙上表稱扶南國王臣僑陳如闍耶跋摩叩

出，里頭啓曰，……又曰，『臣前遣使齎雜物行廣州貿易。……』（均見南齊書卷五
順帝。八扶南傳）

由於廣州官吏的富有，我們可推知當時廣州因經營海外貿易而得的財富之巨大。南齊書卷三二王琨傳云：

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
也。』

及隋、唐時代，由於海上交通的發達，廣州的貿易更有進一步的發展。隋書卷三
一地理志云：

南海交趾，各一都會也。並所處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璣奇異珍瑋。故商
賈至者，多取富焉。這是隋代的情形。又舊唐書云：

南海郡利兼水陸，環寶山積。（卷九八盧懷慎傳）
廣州有海之利，貨貝狎至。（卷一六三胡證傳）
又新唐書卷一二六盧象昇傳云：

南海兼水陸都會，物產瓌怪。
這是唐代的情形。這時外國船舶及商人多往廣州貿易。其熱鬧情形，據唐大和尚東征傳所載，有如下述：

（廣州）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
山。其船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
極多。

其中尤以師子國的商船為最大。唐李肇國史補卷下云：
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
貨。

至於在廣州貿易的外國商人，數量也非常之大。黃巢作亂，曾在廣州殺害外國商人及
回教徒十二萬至二十萬之多。（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三冊第一三〇頁引Abu
Zaid Hassan之紀錄）

由上所述，可知廣州在國內外貿易（尤其是國外貿易）上發展之早，歷史之長。

廣州在中國歷代對外（尤其對南洋各國）貿易上所以都佔重要地位，據作者的意見，是由於牠與腹地（Hinterland。一方面消費由海港輸入的外國商品；他方面生產由海港輸往外國的商品。）的連絡比較密切，便利的原故。在沿海各港中，廣州與腹地（尤其當時政治中心）的連絡，大半有便利的河流可供運輸（以前運輸以河流為主，因運輸費賤而安全。至於海運，則尚未發達；陸路則難運，而運費又貴。）。在廣東方面，有北江可一直由廣州至北境。其中走陸路的只是大庾嶺一段。過嶺後，江西又有水道入長江，運河，以至各生產地及消費地。所以由於唐代起對於大庾嶺道路的開鑿（註一），我們可得知當時廣州與腹地關係密切的消息。反觀其他海港，便沒有這種與腹地連絡的便利交通線。例如福建的泉州，福州，牠們不特沒有可航的河流與腹地（各省的生產地及消費地）連絡，就是與本省內地的交通，也因河流（如閩江）之湍急，以及斜度太大，而感不便。故南宋以前，福泉等州在海外貿易上的地位，不如廣州那樣重要。至於自南宋起，泉州所以日形重要，是因為當時政治中心南移杭州，與之較為接近，而當時除河流外，沿海岸線的運輸也較前發達的原故。

（註一）如張九齡曲江集卷一一開鑿大庾嶺路序說當時開鑿大庾嶺路對於運輸的關係云，『初嶺東廢路，人苦峻極。……故以載則曾不容軌，以運則貢之以背。而海外諸國，日以通商，齒革羽毛之殷，魚鹽蜃蛤之利，上足以備府庫之用，下足以贍江淮之求。而越人綿力薄財，夫貢妻載，勞亦久矣，不虞一朝而見恤者也。不有聖政，其何以臻茲乎？開元四載冬十有一月，俾使臣左拾遺內供奉張九齡，飲冰載懷，執藝是度，緣磴道，披灌叢，相其山谷之宜，革其坂險之故。歲已農隙，人斯子來。役匪逾時，成者不日，則已坦坦而方五軌，闐闐而走四通，轉輸以之化勞，高深爲之失險。』

（2）宋代廣州在對外貿易上的地位與廣州政府對於海外貿易的獎勵

以上是宋以前廣州貿易發展的情況。到了宋代，由於上述的理由（有便利的交通線，以與腹地連絡。），廣州在對外貿易上的地位尤爲重要。在沿海各港中，以廣州的對外貿易爲最發達，大有壓倒其他一切海港的趨勢。這由於廣州因海外貿易而得的稅收，大於他港，可以推知。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廣南東路經略安撫提舉市舶司言，『廣州自祖宗以來，興置市舶，收課入倍於他路。……』

（建炎）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檢准敕節

文，廣南市舶司狀：廣州司舶庫逐日收支寶貨錢物浩瀚，……』

又朱彥萍洲可談卷二云：「市舶以通土貨（國貨）南貨其大，稅（稅）力（力）中（中）外（外）貨（貨）由（由）崇寧初，三路（廣東，福建，兩浙）各置提舉市舶司。三方唯廣最盛。又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三引畢仲衍中書備對所載神宗熙寧十年外國貿易的統計，而加以論斷云：

謹按：備對所言三州市舶司（所收）乳香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內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廣州所收者則有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雖三處置司，實祇廣州最盛也。由此可知廣州在宋代對外貿易上所處地位的重要。

廣州既然是宋代最大的貿易港，所以牠的繁榮完全建築在海外貿易上。沈括長興集卷二五張中允墓誌銘云：

其後用師於夏州，天下搔於兵，復議益賦於五嶺。君時爲廣州四會尉，謂使者曰，『交（廣？）州地非能饒也。大商賈胡賴以富者，其根乃在異國。知將困之，彼則踔海而去，晝夜萬里，廣遂將不爲州矣。與其無事而失廣州，孰若捐尺寸之利，爲百姓計多也。』使者然其言，爲格其令。

因爲廣州的繁榮與海外貿易有這樣密切的關係，所以廣州政府對於海外貿易非常獎勵。上述政府在對西夏用兵時，軍費大增，也不加稅於廣州，是獎勵的一種表示。復次，廣州政府對於從事海外貿易的船隻也給予種種便利。例如因爲蕃舶常苦颶風，廣州政府便開鑿內壕，以便牠們避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三載大中祥符七年七月

壬辰，廣州言，『知州右太中大夫邵煜卒。』州城瀕海，每蕃舶至岸，常苦颶風。煜鑿內壕通舟，颶不能害。及被疾，吏民蕃賈集僧寺設會以禱之。其卒也，多隕泣者。（宋史卷四二六邵曄傳有相同的記載，但『邵煜』作『邵曄』。）

再次，每年十月蕃舶歸國的時候，廣州政府照例設宴爲之餞別，以示慰勞。這叫做『犒設』，也是獎勵海外貿易的表示。其犒設的情況，桑原隲藏蒲壽庚攷（陳裕菁譯本）第二章已有敘述，故不再贅說。不過這裏要注意的是：廣州官吏招待這些海外貿易商人的禮意，厚於其他海港。宋會要職官四四載紹興

十四年九月六日，提舉福建路市舶樓瑋言，『臣昨任廣南市舶司，每年於十月內，依例支破官錢三百貫文，排辦筵宴，係本司提舉官同守臣犒設諸國蕃商

等。今來福建市舶司，每年只量支錢委市舶監官備辦宴設，委是禮意與廣南不同。欲乞依廣南市舶司體例，每年於遣發蕃舶之際，宴設諸國蕃商，以示朝廷招徠遠人之意。』從之。

關於廣州官吏之犒設，我們更應注意的是：不單從事海外貿易的主要人物（綱首）被邀參加，其附屬人物如作頭，梢工（即水手）等也被邀赴宴，以示對於海外貿易的獎勵。同書職官四四載紹興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廣南東路經略安撫提舉市舶司言，『廣州自祖宗以來，興置市舶，收課入倍於他路。每年發舶月分，支破官錢，管設津遣。其蕃漢綱首，作頭，梢工等人，各令與坐，無不得其懽心。非特營辦課利，蓋欲招徠外夷，以致柔遠之意。……』

（3）外商對於廣州貿易的經營

宋代關於廣州海外貿易的經營，以外國商人（尤其是大食，即阿拉伯，商人）為重要主角。這由於下列一事，可以知道。宋會要職官四四載紹興七年

閏十月三日，上（宋高宗）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先是詔令知廣州連南夫條具市舶之弊。南夫奏至，其一項，『市舶司全藉蕃商來往貨易。而大商蒲里亞者，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曾納利其財，以妹嫁之。亞里因留不歸。』上今委南夫勸誘里亞歸國，往來幹運蕃貨，故聖諭及之。

政府因海外貿易的發達而得的稅收很大，而經營海外貿易的重要主角是外商，所以政府要勸外商蒲里亞返國營運貨物，不要因為捨不得離開他的中國太太而久留廣州，而凡是姓蒲（Abou, Abu）的人，經桑原鵬藏的攷定，為阿拉伯人（見蒲壽庚攷第三章）。由此可知，外商，尤其是阿拉伯商人，是宋代廣州海外貿易的重要經營者。

關於宋代外商在廣州的情形，如住居蕃坊（又名蕃巷），享有治外法權，信回教，不吃豬肉，其子弟入『番學』讀書……等事，桑原鵬藏在蒲壽庚攷第二章中已詳為攷證，茲不贅述。這裏要提出來說的，是桑原所未注意到的三數點。當時在廣州的外國商人，除如上邊所說，娶中國女子為妻外，又有帶同妻子來廣州居住的。宋會要刑法二二載景祐二年

十月九日，前廣南東路轉運使鄭載言，『廣州每年多有蕃客帶妻兒過廣州居住。……』

其次，在廣州的外商，除有蕃坊（或蕃巷）居住外，又有『蕃市』，以便從事貿易。

續通鑑長編卷一二八載康定元年八月

己酉，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知廣州段少連為龍圖閣直學士知涇州。廣州多蠻

徭，雜四方游手，喜乘亂為寇。會上元然燈，有報蕃市火者。少連方燕客，

……作樂如故。須臾火息，民不喪一簪。衆服其持重。

復次，因宋代在廣州的外商甚多，外國的風俗也傳入廣州來了。鬪雞便是其中的一

種。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九云：

芥肩金距之技，見於傳而未之覩也。余還自廣西，道番禺，乃得見之。番禺酷

好鬪雞，諸番人尤甚。雞之產番禺者，特鷲勁善鬪。其人飼養，亦甚有法。鬪

打之際，各有術數，注以黃金，觀如堵牆也。……番人之鬪雞者，又乃甚焉。

所謂芥肩金距，真用之。其芥肩也，末芥子糝於雞之肩腋。兩雞半鬪而倦，盤

旋伺便，互刺頭腋下，翻身相啄。以有芥子能眯敵雞之目，故用以取勝。其金

距也，薄刃如爪，鑿柄於雞距。奮擊之始，一揮距，或至斷頭。蓋金距取勝於

其始，芥肩取勝於其終。季孫於此，能無怒耶！

讀了這段文字，使我們不自禁的聯想到現今歐美人士把跑馬的風俗傳入我國沿海各都會。

宋代廣州海外貿易的利潤非常之大。外商經營的結果，獲利甚多，所以都非常富有。如番商辛押陀羅，家財多至數百萬緡。蘇轍龍川略志卷五云：

番商辛押陀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萬緡。

其中尤以姓蒲（桑原鷲藏蒲壽庚攷第三章攷定為阿拉伯人）的商人，更為富有。東南

紀聞（撰人佚）卷三云：

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本占城之貴人也。後留中國，以通來往之

貨。居城中，屋室侈靡，富盛甲一時。

又岳珂程史卷一一云：

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號『白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

遇壽，憚於復反，乃請於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舶事實賴給。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屋室稍侈靡踰禁。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紹熙壬子，先君帥廣，余年甫十歲，嘗游焉。……他日郡以歲事勞宴之，迎導甚設，家人帷觀。余亦見其揮金如糞土，與阜無遺，珠璣香貝狼籍坐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

由於廣州外商的有錢，我們固然可推知他們從事海外貿易的利潤之大，同時又可推知：因為他們富有，資本多，其貿易的規模一定很大。

宋代的外國商人，除經營廣州的海外貿易外，同時又經營廣州與國內其他都市間的貿易。他們將由海外輸入廣州的貨物轉販往當時大消費中心的汴梁（汴梁是當時大消費中心的理由，見拙著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及其他地方出賣。宋會要職官四四載崇寧

三年五月二十八，詔，『應蕃國及土生蕃客，願往他州及東京販易物貨者，仰經提舉市舶司陳狀。本司勘驗詣實，給與公憑，前路照會經過官司常切覺察，不得夾帶禁物及姦細之人。其餘應有關防約束事件，令本路市舶司相度，申尚書省。』先是，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自來海外諸國蕃客，將寶貨渡海赴廣州市易務抽解，與民間交易，聽其往還，許其居止。今來大食諸國蕃客，乞往諸州及東京買賣，未有條約。』故有是詔。

又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亦載崇寧

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從舶司給券，毋雜禁物姦人。初廣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貿易，聽其往還居止。而大食諸國商亦巧通入他州及京東（會要作『東京』，『京東』誤；因為汴梁，即東京，是當時的大消費中心，在那裏的購買者多而富有，故由海外輸入廣州的貨物多轉販到汴梁，以便取得善價。）販易。』故有是詔。

又宋會要蕃夷七說在廣州的外商冒充進貢使臣的隨員，以便入汴貿易云：

（大中祥符九年）七月七日，祕書少監知廣州陳世卿言，『海外蕃國貢方物至廣州者，自今犀象珠貝揀香異寶，聽資持赴闕。……每國使副判官各一人。其

防援官大食，注輦，三佛齊，闍婆等國勿過二十人，占城，丹流眉，渤泥，占且，暹，摩迦等國勿過十人，並來往給分料。廣州蕃客有冒代者罪之。緣賜與所得，貿易雜物，則免稅筭。……』從之。

(4) 華商對於廣州貿易的經營

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如果全被外商包辦，那就是被動的，不見得有利；如果他們不來經營，貿易便要衰落。可是事實上廣州同時又有好些華商赴海外或內地貿易，因此廣州的貿易是主動的，大部份利潤仍在我國商人之手。

上引宋會要職官四四說廣州政府犒設從事海外貿易的商人時，『其蕃漢綱首，作頭，梢工等人，各令與坐，無不得其歡心。』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四亦載天禧三年九月乙卯，供備庫使侍其旭言，『廣州多蕃漢大商……』

可知在宋代廣州貿易的經營上，不單是外商，華商也佔有同樣重要的地位。

在宋代，航行於南洋一帶的中國商船非常發達。關於此點，桑原鴈藏在蒲壽庚第二章已有詳細的論證。茲引其結論如下：

〔華船發達之概觀〕總上所論，南洋貿易船，自法顯後，代有進步，載量日增，設備日周，航術日精。降至宋元，益臻其極。自法顯義淨始，經六朝而至隋唐，往天竺之僧，概乘外船。七八百年後，奧道力克(Odoric)，伊本巴都他(Ibn Batûta)，馬哥孛羅(Marco Polo)等外人，往來華印之間，多乘華船，其故可想也。

中國在南洋一帶的商船既是這樣發達，中國商人當然是經營海外貿易的重要主角了。

宋代廣州市舶司常常發船往南洋諸國貿易。宋會要職官四四載崇寧

五年三月四日，詔，『廣州市舶司舊來發船往南蕃諸國博易回，元豐三年舊條，只得卻赴廣州抽解。……』

這是北宋的情形。至於南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載乾道

三年，詔，『廣南兩浙市舶司所發舟還，因風水不便，船破檣壞者，即不得抽解。』

在這些由廣州發往南洋各國的商船中，有許多華商前往貿易。這可以下面的故事為證。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一〇云：

廬陵商人彭氏子，市於五羊，折閱不能歸。偶知舊以船舶浮海，邀彭與俱，彭適有數千錢，謾以市石蜜發舟。彌日，小憩島嶼，舟人冒驟暑，多酌水以飲。彭特發奩出蜜遍授飲水者。忽有蟹丁十數，躍出海波間，引手若有求。彭漫以蜜覆其掌。皆欣然舐之，探懷出珠貝爲答。彭因出蜜縱嗜羣蟹。屬壓，報謝不一，得珠貝盈斗。又某氏忘其姓，亦隨船舶至蕃部。偶携陶甃犬，鷄，提孩之屬，皆小兒戲具者。登市，羣兒爭買。一兒出珠，相與貿易，色徑與常珠不類。亦漫取之，初不知其珍也。舶既歸，忽然風霧晝晦，雷霆轟吼，波濤洶湧，覆溺之變在頃刻。主船者曰，『吾老於遵海，未嘗遇此變。是必同舟有異物。宜速棄以厭之。』相與詰其所有。往往皆常物。某氏曰，『吾昨珠差異，其或是也。』急啓篋視之，光彩眩目。投之於波間，隱隱見虬龍攫拏以去。須臾變息。暨舶至止，主者諭其衆曰，『某氏若祕所藏，吾曹皆葬魚腹矣。更生之惠不可忘。』客各稱所携以謝之。於是舶之凡貨皆獲焉。

因爲這種商業的利潤很大，所以不單是華商，就是中國的官吏，也利用他們雄厚的資本，以親信充當商人來經營。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至道元年三月，詔廣州市舶司曰，『朝廷撫綏遠俗，禁止末游，比來食祿之家，不許與民爭利。如官吏罔顧憲章，苟徇財貨，潛通交易，闌出徼外，私市掌握之珍，公行道中，靡虞薏苡之謗，永言貪冒，深蠹彝倫。自今宜令諸路轉運司指揮部內州縣，專切糾察。內外文武官僚，敢遣親信於化外販鬻者，所在以姓名聞。』

例如宋史卷二七七張鑑傳云：

初（知廣州張）鑑在南海，李庚夷爲通判，謝德權爲巡檢，皆與之不協。二人密言鑑以貲付海賈往來貿易，故徙小郡。

這些華商由廣州前往貿易的國家，現可攷見的，爲：（1）交趾——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三載熙寧九年二月壬申，

詔，『福建，廣南人因商賈至交趾，或聞有留於彼用事者。……』

（2）占城——宋史卷四八九占城傳云：

慶曆元年九月，廣東商人邵保見軍賊鄂鄰百餘人在占城，

由此可知廣州海外貿易的對手及輸出入商品之一斑。在這些進口的商品中，尤以奢侈品為多。從當時的文獻上看，廣州是一個外國寶貨的集中地。如續通鑑長編云：

（景德四年七月甲戌，真宗）命內侍高品周文質為廣州駐泊都監，諭之曰，『番禺寶貨所聚，……』（卷六六）

（通判）勛在廣州，以清潔聞。及被召，番酋爭持獻寶貨。皆慰遣之。（卷七一）

又如宋史云：

知廣州。……珍貨大集。（卷二九八馬亮傳）

又宋史知廣州。……南海饒寶貨。（卷三四三蔣之奇傳）

又宋史上（真宗）語近臣曰，『番禺寶貨雄富。……』（卷四六六張繼能傳）

廣州寶貝叢湊。（卷四七二蔡京傳）

在由海外輸入廣州的奢侈品中，以真珠，犀角及象牙為最有名。廣東通志卷九二

載宋趙叔盭千佛塔記云：

南海，廣東一都會也。海舶賈番，以珠犀為之貨，叢委於地，號稱富庶。

又宋會要蕃夷四說大食人以象牙及犀角賣與廣州市舶司（宋代象牙與犀角都是禁權物，須賣與市舶司。見下一章。）云：

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上言，『契勒大食人使蒲亞

里進貢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見收管廣州市舶庫。象牙各係五十七

斤以上，依例每斤估錢二貫六百文，約用本錢五萬餘貫。……』（豐）

其中尤以關於犀角的記載為多。如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二云：

犀出永昌山谷及益州。今出南海者為上。……五羊，桂，桐城亦有之，往往

皆來自蕃舶。

又王開之渾水燕談錄卷八云：

犀之類不一。……來自舶上生大食者文如茱萸，理潤而綴，光彩徹瑩，甚類犬

鼻。

其次，由外國輸入廣州的商品，尤以香藥為最大宗。續通鑑長編卷三一〇載元豐

三年朱初平的話云：

又戴埴鼠璞云：『蘇軾云：此中東南貨實國之寶。一見洪邁，言其為文而制當。』蘇軾曰：『廣通舶出香藥。』洪邁言其為文而制當。』蘇軾曰：『廣通舶出香藥。』洪邁言其為文而制當。』

又蘇軾東坡題跋卷一云：

(六六卷)『……，蘇軾言其為文而制當。』

又張廣州與妹仁壽夫人書云，『廣州真珠香藥極有……』

宋代由海外輸入廣州的香藥，種類甚多。茲就其著名者，列舉如下：

(1) 龍涎香 這是香藥中最貴重的一種。游宦紀聞卷七說大食的龍涎香輸入廣州云：

(東京雜記八卷二卷)。大食貢之……。洪邁云：

諸香中龍涎最貴重，廣州市直每兩不下百千，次等亦五六十千。係蕃中禁樵之物，出大食國。……予嘗叩泉廣合香人。云，『龍涎入香，能收斂腦麝氣，雖經數十載，香味仍在。』

(東京雜記二卷四卷)。蘇軾言其為文而制當。』

又嶺外代客卷七龍涎亦云：『大食貢之……，中品對香而洪邁入龍涎。』

大食西海多龍，枕石一唾，涎沫浮水，積而能堅。鮫人採之，以為至寶。新者色白，稍久則紫，甚久則黑。因至番禺，嘗見之。不薰不瘴，似浮石而輕也。

今廣州龍涎所以能香者，以用蕃梔故也。『洪邁言其為文而制當。』

(2) 龍腦香 唐慎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卷十三云：『一見。』

又蘇頌本草圖經曰，『龍腦香……今惟南海舶賈客貨之。』

又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傳說該國綱首賣龍腦與廣州市舶司云：

(元豐)三年，廣州南蕃綱首以其主管國事國王之女唐字書寄龍腦及布與提舉市舶孫迥。迥不敢受，言於朝。詔令估直輸之官，悉市帛以報。

(續通鑑長編卷三三〇及宋會要職官四四有相似的記載)

(3) 沈香 葉寘坦齋筆衡(說郭卷一八)說登流眉的沈香販入廣州云：

范致能平生酷愛水沈香，有精鑒，嘗謂，『廣舶所販之中下品，黎峒所產大碗，……皆為佳品。……』大率沈水以萬安東峒為第一品，如范致能之所詳；在海外則登流眉片沈可與黎東之香相伯仲。登流眉有絕品，乃千年枯木所結，如石柱，如拳，如肘，如鳳，如孔雀，如龜蛇，如雲氣，如神山人物。焚一片則盈屋香霧，越三日不散。彼人自謂之無價寶。世罕有之，多歸兩廣帥府及大

貴勢之家。

又嶺外代答卷七云：

廣東舶上生熟速結等香，當在海南箋香之下。

按這裏說的『生結』，『熟結』等香都是沈香，因為沈香又可分為幾類。蔡條鐵圍山叢談卷五云：

沈水香其類有四。謂之熟結，自然其間凝實者也。……謂之生結，人以刀斧傷之，而後膏脉聚焉，故言生結也。

(4) 乳香 本文第一章第二節引粵海關志說宋代廣州市舶司所收乳香的數量遠過於當時其他舶港，可見輸入廣州的外國乳香之多。

(5) 木香 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卷六說外國的木香輸入廣州云：

圖經曰，『木香生永昌山谷。今惟廣州舶上有來者，他無所出。』

別說云，『謹按，木香皆從外國來，即青木香也。』

(6) 薰陸香 陳敬香譜卷一說薰陸香經由大食三佛齊等國販入廣州云：

葉廷珪云：（乳香？）一名薰陸，出大食國之南數千里深山窮谷中。以斤斫樹，脂溢於外，結而成香，聚而為塊。以象輦之，至於大食。大食以舟載易他貨於三佛齊。三佛齊每歲以大船至廣興泉。廣泉二舶視香之多少為殿最。

(7) 蕃梔子 這也是香的一種，龍涎所以能香完全靠牠。嶺外代答卷七說廣州有大食蕃梔子出賣云：

蕃梔子出大食國，佛書所謂薝蔔花是也。海蕃乾之，如染家之紅花也。今廣州龍涎所以能香者，以用蕃梔故也。

(8) 耶悉茗花 高似孫緯略（說郛卷八）說外人將此花輸入廣州云：

耶悉茗花是西國花，色雪白。胡人攜至交廣之間。家家愛其香氣，悉種植之。

(9) 薔薇露 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說外人將薔薇露販入廣州云：

廣州寶貝叢湊，（蔡卞）一無所取。及徙越，夷人稱其去，以薔薇露灑衣送之。

按薔薇露又名薔薇水，以大食國製造者為最佳。牠輸入廣州後，廣州人士曾加以做製，但不及外來者。鐵圍山叢談卷五云：

舊說薔薇水乃外國採薔薇花上露水，殆不然。實用白金爲甑，採薔薇花蒸氣成水，則屢採屢蒸，積而爲香。此所以不敗。但異域薔薇花氣馨烈非常，故大食國薔薇水雖貯琉璃缶中，蠟密封其外，然香猶透徹聞數十步，灑著人衣袂，經十數日不歇也。至五羊效外國造香，則不能得薔薇，第取素馨茉莉花爲之，亦足襲人鼻觀；但視大食國真薔薇水猶奴爾。

以上所述宋代由外國輸入廣州的香藥，多偏于香這方面。牠們固然有入藥用的，但多半都是貴重的奢侈品，作爲焚燒，薰衣，裝飾及其他享樂之用。此外，在宋代輸入廣州的商品中，又有不少藥物。茲就經史證類備用本草一書中記載明確者，述之如下。

(1) 盧會 卷九引蘇頌本草圖經云：

盧會出波斯國。今惟廣州有來者。

(2) 阿魏 卷九引圖經云：

阿魏木生波斯國，……或云取其汁和米豆屑合釀而成，乃與今廣州所上相近耳。

關於阿魏的波斯原名及其產地，Berthold Laufer 有詳細的攷證，見其所著 *Sino-Iranica*, p. 241。

(3) 沒藥 卷十三引圖經云：

沒藥生波斯國。今海南諸國及廣州或有之。

又夏德等以爲『沒』的廣州音爲 mūt，是阿拉伯語 murr 的對音（見 *Chau Ju-Kua*, p. 197）。這也是沒藥輸入廣州的證明。

(4) 葫蘆巴 卷十三云：

葫蘆巴生廣州。或云種出海南諸蕃，蓋其國蘆葍子也。舶客將種蒔於嶺外亦生，然不及蕃中來者真好。

按 Bretschneider 說葫蘆巴即是阿拉伯所產的 hulba (*Laufer, Sino-Iranica*, p. 446)，故葫蘆巴是由大食國（即阿拉伯）輸入廣州的。

(5) 無名異 卷三引圖經云：

無名異出大食國，生於石上。今廣州山石中及宜州南八里龍濟山中亦有之。

(6) 摩娑石 趙汝适 諸蕃志 卷二說在廣州的大食人，謝耐商人……出

有摩娑石者，辟藥蟲毒，以爲指環。遇毒則吮之立愈。此固可以衛生。
按無名異及摩娑石兩種藥物，在當時少有而寶貴，除由海外輸入廣州外，在其他海港不易買到。沈括 補筆談云：

熙寧中，闍婆國使人入貢方物，中有摩娑石一塊，大如棗，黃色，微似花；又無名異一塊，如蓮葯。皆以金函貯之。問其人真僞何以爲驗。使人云，『摩娑石有五色。石色雖不同，皆姜黃汁，磨之汁赤如丹砂者爲真。無名異色黑如漆水，磨之色如乳者爲真。』廣州市舶司依其言試之，皆驗，方以上聞。……天聖中，予伯父吏書新除明州。章獻太后有旨，令於船舶求此二物。內出銀三百兩爲價值；如不足，更許於州庫貼支。終任求之，竟不可得。

在宋代由海外輸入廣州的商品中，除上述的奢侈品及各種香藥外，食物也是其中的一種。當時廣州進口的食物，以檳榔爲最多。在宋會要職官四四太平興國七年閏十二月詔令所列舉的輸入商品中，檳榔是其中的一種。又嶺外代答卷八亦說交趾等地的檳榔輸入廣州云：

檳榔生海南黎峒，亦產交趾。……海商販之。琼管收其征，歲計居什之五。廣州稅務收檳榔稅，歲數萬緡。

按宋代廣州一帶的人士酷嗜檳榔，消耗檳榔的數量甚大。同書卷六云：

自福建下四川與廣東西路，皆食檳榔者。客至不設茶，唯以檳榔爲禮。其法……廣州又加丁香，桂花，三賴子諸香藥，謂之香藥檳榔。唯廣州爲甚，不以貧富長幼男女，自朝至暮，寧不食飯，唯嗜檳榔。富者以銀爲盤置之；貧者以錫爲之。晝則就盤更噉；夜則置盤枕旁，覺卽噉之。中下細民，一日費檳榔錢百餘。有嘲廣人曰，『路上行人口似羊。』言以萋葉雜嘴，終日嚙飼也。曲盡噉檳榔之狀矣！

又羅大經 鶴林玉露卷一三云：

嶺南人以檳榔代茶，且謂可以禦瘴。余始至，不能食。久之，亦能稍稍。居歲餘，則不可一日無此君矣。

又莊季裕 雞肋編卷中亦云：

廣州……人食檳榔，唾地如血。北人嘲之曰，『人人皆吐血，……』(8)

由此可知宋代廣州輸入檳榔的數量一定很大，所以廣州光是檳榔的稅收，每歲也有數萬緡之多。復次，黎檬子(即檸檬 Lemon)也由海外輸入廣州。嶺外代答卷八云：

黎檬子，如大梅。復似小橘，味極酸。或云，自南蕃來。番禺人多不用醃，專以此物調羹，其酸可知；又以蜜煎鹽漬，暴乾收食之。

此外，波斯棗也販入廣州。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卷二三引圖經云：

廣州有一種波斯棗，……舶商亦有攜本國生者至南海，與此地人食之。云味極甘，似北中天蒸棗之類；然其核全別，兩頭不尖，雙卷而圓，如小塊紫鑊。種之不生，疑亦蒸熟者。近亦少有將來者。

由上述，可知宋代廣州海外貿易的對象為大食，三佛齊，占城……等南洋一帶的國家。其中尤以與大食貿易的數量為大，有好些商品如犀角，象牙及各種香藥都是從那裏輸入廣州，所以來廣州從事貿易的大食商人(如上引程史所記的蒲氏)非常有錢。至於由這些國家輸入的商品，則以真珠，犀角，象牙以及各種香藥為主，其次又有食物如檳榔，黎檬子及波斯棗等。這裏要注意的是：在這許多輸入廣州的物品中，多半屬於原料的性質，甚少加工的製造品。其中可以說是工業製造品的，只有薔薇露及蕃布等一些物品。

：云六卷書同。(2)廣州的出口貿易

上一節引宋會要職官四四說宋代廣州在海外貿易時輸出的商品為『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精匱瓷器』等。又宋史食貨志云：

嘉定十二年，臣僚言，『以金銀博買，洩之遠夷，為可惜。』乃命有司止以緡，帛，錦，綺，瓷，漆之屬博易。(卷一八五)

南渡三路(廣南，福建，兩浙)舶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卷一八六)

由此可知，宋代廣州的出口貨物為五金(金，銀，銅，鐵，錫。為方便計，將鉛亦歸入此類商品內。)，布帛(雜色帛，緡，錦，綺。)，瓷器及漆器等。

以上各種出口貨物，除五金中或有一部份屬於原料外，全是工業製造品。事實上，在出口的五金中，大部份也都是工業製造品。如宋會要蕃夷四說大食使人在華購

買金銀器物，由廣州運返本國云：

（紹興）四年七月六日，廣南東路提刑司言，『大食國進奉使人蒲亞里將進貢回賜到錢置大銀六百錠及金銀器物疋帛。被賊數十人持刀上船，殺死蕃牧四人，損傷亞里，盡數劫奪金銀等前去。已帖廣州火急捕捉外，乞……』

至於銅器，廣州輸出更多。續通鑑長編卷一一五載景祐元年十月丙戌，

權度支判官李甲言，『廣南蕃舶多毀錢以鑄銅器。請自今陳告者皆倍給賞錢，公人遷一資。』從之。

又宋會要刑法二載嘉定

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言，『國家置舶官於泉廣，招徠島夷，阜通貨賄。

……今積習玩熟，來往頻繁。金，銀，銅錢，銅器之類，皆以充斥外國。…』

在這些由廣州輸出的銅器中，現可攷見的，有銅鍾及銅瓦等物。宋會要蕃夷四說廣州的鍾輸往大食云：

真宗咸平元年八月，詔曰，『敕大食國王，先差三麻傑託舶主陞離於廣州買鍾，除納外，少錢千三百餘貫事；卿撫馭一方，恭勤萬里，汎海常修於職貢，傾心遠慕於聲明，所言洪鍾，雖虧估價，以卿素推忠懇，宜示優恩，特免追收，用隆眷注。所欠鍾錢，已降敕命蠲放，故茲示諭。』

又樓鑰攻媿集卷八汪公（大猷）行狀說廣州的銅瓦輸往三佛齊云：

三佛齊請就郡鑄銅瓦三萬斤。舶司得旨，令泉廣二州守臣監造付之。

關於其他工業品之由廣州出口，在各種文獻中，亦有零碎的記載。如續通鑑長編卷三三〇說綵帛由廣州輸往三佛齊云：

（元豐五年十月甲子）廣東轉運副使兼提舉市舶司孫迥言，『南蕃綱首持三佛齊詹卑國主及管勾國事國主之女唐字書寄臣熟龍腦二百二十七兩，布十三段。

……前件書物，臣不敢受領。乞估直入官，委本庫買綵帛等物，候冬舶回，報謝之。所貴通異域之情，來海外之貨。』從之。（宋會要職官四四有相似的記載）

又上引宋會要蕃夷四亦說大食使人在華買有『疋帛』等物，由廣州運送回國。復次，關於陶瓷器之由廣州輸出，上一章引的獨醒雜志卷一〇云：

又某氏忘其姓，亦隨船舶至蕃部。偶攜陶瓷犬鷄提孩之屬，皆小兒戲具者。登市，羣兒爭買。

又宋會要刑法二亦載嘉定

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言，『國家置船舶官於泉廣，招徠島夷，阜通貨賄。彼之所闕者，如瓷器，茗，醴之屬，皆所願得。……』

除上述各種工業製造品外，宋代由廣州輸往外國的貨物又有飲食品一項。上引一段記載『茗』『醴』也是出口貨物，由此可知茶及酒也由廣州販往外國。又獨醒雜誌卷一〇說華商在廣州購買石蜜，運往外國出售云：

廬陵商人彭氏子，市於五羊，折閱不能歸。偶知舊以船舶浮海，邀彭與俱，彭適有數千錢，謾以市石蜜發舟。

復次，驛馬也是宋代廣州的出口貨物。宋會要蕃夷四（又見蕃夷七）說驛馬由廣州運往占城云：

神宗熙寧元年六月四日，遣蒲麻勿等貢方物。賜物有差。奉占城蕃王楊卜尸利律陀般摩提婆表，乞買驛馬一二疋，將回本土看翫。詔特賜白馬二疋，開花鞍銀鞍轡一副；所有驛，令就廣州取便收買。

又宋史卷四八九占城傳亦載此事云：

熙寧元年，其王楊卜尸利律陀般摩提婆遣使貢方物，乞市驛馬。詔賜白馬一

（會要作『二』），令於廣州買驛以歸。

宋代廣州的海外貿易，其輸出的商品，除如上述外，這裏要特別提出來說的，是銅錢的輸出。這在當時是很受人注意的一個問題，曾經引起全國朝野上下的熱烈討論；所以除一般的敘述過各種出口貨物以外，更特別的提出這一點來說。續通鑑長編卷一三二載慶曆元年五月

乙卯，詔，『以銅錢出外界，一貫以上，爲首者處死。其爲從若不及一貫，……廣南，兩浙，福建人配陝西。其居停資給者，與同罪。如捕到蕃人，亦決配荊湖，江南編管。……』初權三司使公事葉清臣言，『朝廷務懷來四夷，通緣邊互市。而邊吏習於久安，約束寬弛，致中國寶貨錢幣，日流於外界。……』

故於舊條，第加其罪。〇一

又同書卷二六九載熙寧九年秋張方平論錢禁曰：『廣，泉，明，秀，漏泄銅錢，坐其守臣。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諸銅舶舊制，惟廣州，杭州，明州市舶司爲買納之處，往還搜檢，條制甚嚴，尙不得取便至他州也。今日廣南，福建，兩浙，山東，恣其所往，所在官司，公爲隱庇；諸係禁物，私行買賣，莫不載錢而去。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蓋自弛禁，數年之內，中國之錢，日以耗散。更積歲月，外則盡入四夷，內則恣爲銷毀，壞法亂紀，傷財害民，其極不可勝言矣。（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有相似的記載）』

以上是北宋的情形。到了南宋，銅錢的出口更甚。宋史食貨志云：『南渡三路舶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法禁雖嚴，姦巧愈密。商人貪利而貿遷，黠吏受賂而縱釋，其弊卒不可禁。（卷一八六）』

又自置市舶於浙，於閩，於廣，舶商往來，錢寶所由以泄。是以自臨安出門下江海，皆有禁。淳熙九年，詔，『廣，泉，明，秀，漏泄銅錢，坐其守臣。』嘉定六年，三省言，『自來有市舶處，不許私發番船。』紹興末，臣僚言，『泉廣二舶司及西南二泉司遣舟回易，悉載金錢。四司既自犯法，郡縣巡尉其能誰何！……』（卷一八〇）

關於此事，宋會要記載得更爲詳細。職官四四載紹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臣寮言，『廣東，福建路轉運司遇船舶起發，差本司屬官一員，臨時點檢，仍差不干礙官員覺察至海口，俟其放洋，方得回歸。如所委官或縱容般載銅錢，並乞顯罰，以爲慢令之戒。』詔下刑部立法。刑部立到法，『諸船舶起發（販蕃及外蕃進奉人使回蕃船同），所屬先報轉運司，差不干礙官一員，躬親點檢，不得夾帶銅錢出中國界。仍差通判一員覆視，候其船放洋，方得回歸。諸船舶起發，所委點檢官覆視官同縱容夾帶銅錢出中國界首者，依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法；即覆視官不候其船放洋而輒回者，徒一年。』從之。

又刑法二云：

（嘉定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臣竊……銅錢之消耗，原於透漏之

無涯。乞行下慶元，泉，廣諸郡，多於船舶離岸之時，差官檢視之外，令綱首重立罪狀。舟行之後，或有告首敗露，不問緝錢之多寡，船貨悉與拘沒。仍令沿海州郡多出榜示於灣澳泊舟去處，重立賞格，許人緝捉。每獲到下海銅錢一貫，酬以十貫之賞，仍將犯人重與估籍，庶幾透漏之弊少革。』從之。

（嘉定）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言，『國家置舶官於泉廣，招徠島夷，阜通貨賄。……今積習玩熟，來往頻繁，金，銀，銅錢，銅器之類，皆以充斥外國。……』又言，『蕃夷得中國錢，分庫藏貯，以爲鎮國之寶。故入蕃者非銅錢不往。而蕃貨亦非銅錢不售。利源孔厚，趨者日衆。今則沿海郡縣寄居，不論大小，凡有勢力者則皆爲之。官司不敢誰何，且爲防護出境。銅錢日寡，弊或由此。儻不行嚴行禁戢，痛加懲治，中國之錢將盡流入化外矣！乞亟賜行下，應與（與？）販銅錢下海入蕃者，別立賞格，許人指告；命官追官勒停，永不敘理；百姓藉沒家財，重行決配。』並從之。（六八一卷）。禁而不

以上各種文獻所言，宋代的銅錢不單由廣州出口，且同時又由其他海港輸出。此外，又有專說銅錢由廣州出口的。如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宰執進呈戶部措置到廣南銅錢出界事。

（淳熙）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詔前（知）廣州鄭人傑特降二官。以人傑任內透漏銅錢銀寶過界，故有是命。（〇八一卷）。……！同前論

除上述外，關於銅錢出口的記載，還有許多。如宋史云：

（紹聖元年）十二月辛未，申嚴銅錢出外界法。（卷一八哲宗紀）十二

（紹興三年十一月）甲戌，禁……以銅錢出中國。（卷二七高宗紀）初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辛未，定銅錢出界罪賞。（卷三〇高宗紀）續

（乾道七年三月）乙酉，立沿海州軍私齎銅錢下海船法。（卷三四孝宗紀）一官補

（嘉定十六年八月）癸未，申明船舶銅錢之禁。（卷四〇寧宗紀），員

（端平元年六月）癸巳，……禁毀銅錢作器用并貿易下海。（卷四一理宗紀）朕對

。端平元年，以膽銅所鑄之錢不耐久，舊錢之精緻者泄於海舶，申嚴下海之禁。

（卷一八〇食貨志）；卷二七歷代

（王居安）言，『蕃舶多得香犀象翠，崇侈俗，洩銅錫，有損無益。宜遏絕禁

止。』(卷四〇五王居安傳)之聲韻來於隋唐中國，則略元末宋，皇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四載開寶六年三月，

禁銅錢不得入蕃界。越江海至化外。

又李觀李直講文集卷一六富國策第八云：吳（《國朝文忠公集》卷五）

至於蠻夷之國，舟車所通，竊我泉貨，不可不察。

又洪遵泉志序云：黃河最之難非東（Hüh）發源於未嘗聞也，mügebogüm 之

鳴呼，泉用於世久矣！其始作之，艱且勞者也。不幸則爲……又不幸則爲金工所鑲，童孺所鏹，夷舶蠻舶之所負。其不耗也危乎殆哉！

又諸蕃志卷上閩婆國云：

此番胡椒萃聚，商舶利倍蓰之獲，往往冒禁，潛載銅錢博換。朝廷屢行禁止與販。番商詭計，易其名曰蘇吉丹。國中是物當以爲寶，因戲不。出。謝。崇。禪。其。

這許多關於宋代銅錢出口的記載，雖然沒有明說全是由廣州輸出，但廣州在宋代既然是最大的一個對外貿易港（見第一章第二節），那末，在這些出口的銅錢中，必有一大部份由廣州輸出，我們是可以斷言的。

桑原隲藏在蒲壽庚攷第一章中對於宋代銅錢的輸出，亦曾加以研究。其所根據材料，偏於外國方面，茲摘錄如下：

宋時中國輸出海外之品，以金，銀，銅錢，絹，瓷器等爲主；海外輸入者，以香藥，珠，玉，象牙，犀角等爲主。貿易既盛，錢貨遂湧湧外溢。當時宋之銅錢，東自日本，西至伊士蘭教國，散佈至廣。

日本自藤原時代之末期，宋錢輸入頗夥。……南洋一帶，宋錢之散布更多；久而久之，遂成彼地之通貨（Crawford 印度各島解釋字彙九十四頁）。明初馬歡瀛涯勝覽爪哇國條，『買賣交易，行使中國歷代銅錢。』又舊港國條，『市中交易，亦使中國銅錢。』元代殆無鑄錢事，此等中國銅錢，大半當為宋錢也。

千八百二十七年，星嘉坡掘得中國銅錢，多數爲宋錢（Crawford, Ibid, 九十四頁）。千八百六十年頃，爪哇有地方曰 Djokjokerto，掘得中國銅錢三十枚，亦過半爲宋錢（Schlegel 地名攷，一八九九年通報二六五頁）。南印度之馬八

兒，宋末元初時，爲中國商船往來頻繁之地，其海岸一帶，自前世紀中葉以來，時時有中國銅錢出土(Yule and Cordier 馬哥孛羅二卷三三七頁)。雖無委細報告，其中宋錢當甚多也。千八百八十八年，英人於非洲東岸之桑給巴爾(即趙汝适諸蕃志之層拔國，見一八九四年通報三十四頁及趙汝适一二六頁)，掘土得宋代銅錢。最近則千八百九十八年，德人於同洲東岸索馬里濱海之 Mügedoshn，亦掘得宋代銅錢(Hirth 東非洲之最初漢跡，一九〇五年 I. A. O. S. 五五及五七頁)云。

觀以上事實，可知宋人所云，『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並用』，並非誇語矣。

由此可知宋代銅錢在海外分佈區域之廣。這許多銅錢，固然不單由廣州，而且由其他海港輸出。不過因爲廣州在當時是中國最大的對外貿易港，而地理上又與南洋一帶的國家距離最近，故我們可以推知，在這些輸出的銅錢中，一定有許多由廣州出口。

綜括上述，可知宋代廣州的海外貿易，其輸出商品以工業製造品爲主。五金，布帛，瓷器以及漆器，都是當時主要的出口工業品。就是出口的飲食品，如茶，酒及石蜜，也多半是加工製造過的。復次，宋代廣州出口貿易的另一特點爲銅錢之大量輸出。其結果，宋代以後南洋一帶的國家多半採用這些銅錢作爲交易上的媒介。而這些銅錢自然也是工業製造的產物。所以在宋代的國際貿易中，廣州實是以工業國家的代表的資格來與工業落後的國家互相交易。

(3) 論宋代廣州的貿易均衡及銅錢流出的影響

綜括上述，可知宋代廣州的對外貿易，爲以我國出產的工業品(包括貴重的奢侈品，如金銀器等)與南洋一帶國家出產的奢侈品及原料交換；而其中有一特色，即中國的銅錢大量的運往外國。這種現象，使我注意到這個問題：宋代廣州的對外貿易是否入超？普通的說法，自然以爲這是對外貿易入超的結果，因爲一般說來，銅錢(這是當時最主要的貨幣)所以要運往外國，是因爲對外貿易入超，須運銅錢出口以彌補此種入超差額的原故。可是，縝密攷慮的結果，我可不能同意這種論斷。其理由可列舉如下。

(1) 中國是銅的大量生產地，而南洋各國則缺乏此種出產，故銅錢除了是貨幣以外，同時又可當作商品來輸出，因為銅在當時中國市場的價格遠較外國為賤；這有如出產大量金銀的國家（如墨西哥等），其人民從事於鑛業者既多，從事於工農業者自少，從而不得不輸出金銀以交換外國的工農產品。按中國產銅的地方很多，尤以南方為甚。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云：

銅產饒，處，建，英，信，汀，漳，南劍八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五場，梓州有一務。

至於銅的產額，更在各種鑛產產額之上。茲據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列舉元豐元年全國各種鑛產產額如下，以資比較：

金 一〇，七一〇兩

銀 二一五，三八五兩

銅 一四，六〇五，九六九斤

鐵 五，五〇一，〇九七斤

鉛 九，一九一，三三五斤

錫 二，三二一，八九八斤

水銀 三，三五六斤

朱砂 三，六四六斤一四兩有奇

反觀當時南洋一帶的國家，情形正正相反。她們本土大都沒有銅的出產，故交易不用銅錢，只以金銀等物作交換媒介。茲列舉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關於鑛產及貨幣的記載，以作證明：

（占城）土地所出：……金銀鐵錠等物。

（三佛齊）無緡錢，土俗以金銀貿易諸物。

（闍婆）出金銀……剪銀葉為錢博易。官以粟一斛二斗博金一錢。

（南毗）雜金銀為錢。

（丹流眉）貿易以金銀。

此外，關於當時大食國的鑛產及貨幣，宋史外國傳沒有記載，但洪遵泉志卷一〇說大食使用金錢及銀錢云：

右大食國錢（按原書有圖——漢）。廣州記曰，『生金出大食國。彼方出金最多，凡諸貨易，並使金錢。』國朝會要曰，『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大食國以金錢銀錢各千文入貢。』余按此錢以金爲之。

由此可知，在宋代中國是銅產最富的國家，而南洋各國是銅產最缺乏的國家。前者銅的供給既多，價格自然低廉；後者銅的供給既少，價格自然昂貴。兩地銅的市場價格相差既大，商人將銅由中國販往海外時，除了運費的開支外，仍有很大的利潤。利之所在，追求利潤的中外商人自然爭着去經營。如宋會要刑法二載嘉定

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又言，『蕃夷得中國錢，分庫藏貯，以爲鎮國之寶。故入蕃者非銅錢不往，而蕃貨亦非銅錢不售。利源孔厚，趨者日衆。今則沿海郡縣寄居，不論大小，凡有勢力者則皆爲之。……』

又如諸蕃志卷上闍婆國云：

此番胡椒萃聚，商舶利倍蓰之入，往往冒禁，潛載銅錢博換。

（2）就當時進出口商品的性質而論，廣州的海外貿易沒有入超的理由。一般的說，工業發達的國家與工業落後的國家貿易，總是前者出超，後者入超的。前者的出口貨多半爲加工製造過的工業品，入口貨多半爲原料；後者則正正相反。結果前者除向後者收回其出口工業品所用的原料的價錢外，同時又得到一大筆加工製造的費用，所以前者往往出超，後者則入超。現今中國與歐美工業化國家貿易的情形，便是例證。就此論點來觀察當時的海外貿易，廣州實沒有入超的理由。因爲如上所說，中國輸出的多半爲工業製造品（包括貴重的奢侈品，如金銀器等），就是其中有一些飲食品，也是加工製造過的；反之，由海外輸入的，雖有不少的奢侈品，但牠們大半都是原料，加工製造過的簡直寥寥無幾。

關於此點，我們如將遼，夏，金等國與兩宋貿易的情形來加以比較，更易明瞭。當時遼，夏，金等國的工業都很落後，而兩宋則是工業發達的國家。所以北宋與遼夏等國貿易時，其出口貨多半爲工業品，其入口貨多半爲原料及食料。如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景德三年，詔民以書籍赴沿邊榷場（與契丹）博易者，非九經書疏，悉禁之。凡官鬻物（犀，象，香藥及茶）如舊，而增繒，帛，漆器，秬稬。所入者

有銀，錢，布，羊，馬，橐駝。

西夏自景德四年於保安軍置榷場，以繒，帛，羅，綺易駝，馬，牛，羊，玉，氍毹，甘草，以香藥，瓷，漆器，薑，桂等物易蜜，蠟，麝臍，毛褐，獐角，礪砂，紫胡，菴蓉，紅花，翎毛。

由這些輸出入商品的性質看來，北宋與遼夏貿易是不會入超的。到了南宋，金國因為佔有中國的北部，其工業固然比遼夏好些，但卻遠不如南宋的發達，故南宋與金的貿易，其進出口貨的性質在大體上與上述差不了很多。所以日人加藤繁斷定南宋與金貿易時，南宋為出超，金為入超（見加藤繁宋金貿易論，史學雜誌昭和十二年一月號；周乾潔譯文載食貨半月刊第五卷第九期）。可是，雖然是這樣，兩宋的銅錢却大量的運往遼夏及金。關於北宋銅錢之運往遼國，續通鑑長編卷一七一載皇祐三年十一月辛亥，

定州路安撫使司言，『雄州，廣信，安肅軍雄（榷？）場，北客市易，多私以銅錢出境。……』

又宋會要刑法二載政和元年

四月十五日，刑部奏，『定州乞申嚴，自今將銅錢出雄，霸州，安肅，廣信軍等處，隨所犯刑名上，各加一等斷罪。』從之。

其結果，遼國所用錢多為北宋所鑄。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供備庫使鄭价使契丹還，言其給輿箱者錢，皆中國所鑄。乃增嚴三路關出之法。

復次，關於北宋銅錢之運往西夏，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西北邊內屬戎人，多賫貨帛於秦階州易銅錢，出塞銷鑄為器，

又載張方平的話云：

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

所謂『邊關重車而出』，指的是宋錢由陸路大量的運往遼夏等國。到了南宋，銅錢之輸往金國，數量更多。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紹興末，臣僚言，『……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幾。』

又同書卷三七三洪皓傳云：

「林安宅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止之。」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乾道）三年三月二日，臣僚言，『伏見錢實（寶？）之禁，非不嚴切。而沿淮冒利之徒，不畏條法，公然般盜出界，不可禁止。……』

（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權發遣盱眙軍龔鑑言，『每年津發歲幣（幣？）過淮交割，其隨綱軍兵及使臣等日（目？）不下四五十人，往往循習年例，私傳錢寶出界。并夾帶私商，不容搜檢。……』

又同書職官五一載慶元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臣僚言，『銅錢透漏，法禁不行。今朝廷見議兩淮鐵錢，未有成說。雖鐵錢不得過江，而銅錢過淮常自若也。每歲使人出疆，一行隨從頗衆，誰不將帶銅錢而往？不知幾年於此矣！……』

由此可知，兩宋與遼，夏，金等國貿易，雖不至於入超，銅錢卻大量的運往這些國家。以此例彼，銅錢之由廣州運往海外，當然也是同樣的情形。所以我們對於宋代由廣州出口的銅錢，只能看作因兩國的市場價格相差很大而交易的商品，不能當作平衡國際貿易差額的工具來看待。

（3）中國政府如認為當時國際貿易老是入超，每年須輸出大量銅錢，於本國不利，在當時國力不如現在那樣衰微的情形下，大可以閉關不與外國貿易。可是事實卻不如此，當時政府（尤其是廣州政府）反為積極的獎勵外國貿易，如第一章第二節所說；可見有利的貿易差額是在我而不在彼。

至於兩宋政府所以屢次禁錢輸出，亦自有其理由。銅錢流出的結果，對於國計民生的影響實在很大。這可分開北宋及南宋兩時期來說。北宋時，雖有交子，但只流通於四川；陝西河東一帶，雖亦曾行使過，但為期甚短（見朱俔兩宋信用貨幣之研究，東方雜誌第三十五卷第五，六號）。故北宋時紙幣的勢力不大，貨幣以銅錢為主。在這時期，銅錢流出要發生什麼影響呢？最主要的結果是商業衰弊，百貨不通。如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載張方平論銅錢流出的話云：

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人情窘迫，謂之錢荒。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三二載葉清臣的話云：

朝廷務懷來四夷，通緣邊互市。……致中國寶貨錢幣日流於外界。比年縣官用

度既廣，而民間貨易不通。

又李觀李直講文集卷一六富國策第八云：

錢少則重，重則物輕。……物輕則貨或滯。

接着李觀又說錢少的主要原因云：

至於蠻夷之國，舟車所通，竊我泉貨，不可不察。

爲什麼錢少（銅錢流出的結果）便商業凋弊，百貨不通呢？按照貨幣數量學說，物價之大小與貨幣流通之多寡成正比例。宋代的主要貨幣是銅錢。銅錢流出太多，在本國流通的數量自少，從而物價便大大的跌落。上面李觀說，『錢少則重，重則物輕』，就是這個意思。又張方平論銅錢流出的影響云：

錢不可得，穀帛益賤。（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按照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s）的學說，在繁榮時期，物價漲高，同時貨物又暢銷；在恐慌及衰落時期，物價下落，同時貨物又滯銷。這是因爲物價跌落時，商人及製造家怕虧本，不敢存貨或製貨太多的原故。所以李觀說，『物輕則貨或滯』。這亦即是說，因爲錢少，致物價跌落，故貨物不能暢銷，從而商業凋弊。復次，銅錢既是當時最主要的交換媒介，銅錢因流出而在國內流通數量減少，在交易上自然要感到周轉不便，從而交易數量大減。上引張方平的話，『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便是此意。所以北宋銅錢流出的結果，錢在國內流通的數量便要減少，從而商業凋弊，百貨滯銷。

到了南宋，銅錢流出的影響，與北宋異。在這時，紙幣流通遍於全國。其名稱有種種的不同：『行在會子』行於兩浙，福建，江東，江西；『川引』行於四川，陝南；『淮交』行於淮南；『湖會』行於湖廣（見朱俔兩宋信用貨幣之研究）。此時紙幣對於全國人民經濟生活的影響，可以說是普遍而深刻。紙幣的價值，須有相當的銅錢作準備金，以便紙幣價落時即出錢收回，纔能維持；否則紙幣價值便要下跌，不便行使了。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云：

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

減，官用錢買之，方得無弊。

又戴埴鼠璞云：『宋史將日積錢買國中錢……市上銀錢，吏四來對將致時

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者則曰秤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秤提之也。

又宋史卷四三〇李燾傳云：

燾又入劄爭之曰，『錢荒楮涌，子母不足以相權。不能行楮者，由錢不能權之也。……』

可是南宋銅錢大量流出的結果，發行紙幣的準備金因國內銅錢流通額的減少而減少，從而紙幣遂不能維持原來的價值而大大跌價。宋會要刑法二云：

（嘉定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臣聞楮幣之折閱，原於銅錢之消耗；銅錢之消耗，原於透漏之無涯。……』

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都省言，『勘會見錢稀少，會價漸至低減，訪聞日來皆由銅錢下江，并番舶偷載，與夫越界販賣出外。……』

又同書職官四三云：『嘉定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臣僚言，『銅錢寢少，楮券寢輕，不可不慮。夫銅錢寢少，有有限，……商賈般載，散之外境，安得而不耗？……』

又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淳祐）十年，以會價低減，復申嚴（銅錢）下海之禁。』

又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三二館職策云：

楮幣日輕，本由錢乏。厥今滲漏，非止一塗。有如……闌出於邊關，上下共知矣。紙幣價值降低的結果，以紙幣為交換媒介的商品的價格遂大大的上漲。如續文獻通考卷七載景定五年十二月的詔令有云：

物貴原於楮輕。

又魏了翁鶴山大全文集卷一九第四劄云：

重以楮幣泛濫，錢荒物貴，極於近歲。因此，銅錢流出的影響，南宋與北宋正正相反。北宋時，銅錢因流出而減少，遂致物價（以銅錢表示）跌落；南宋時，銅錢因流出而減少，遂致紙幣的準備金減少，從而

紙幣低折，物價（以紙幣表示）反而昂貴。故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載淳祐八年陳求魯的話云：

急於扶楮者，……不思患在於錢之荒，……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

所謂錢貴則物賤，是北宋銅錢流出的影響；所謂『物與錢俱重』，是因為南宋使用紙幣，銅錢因流出而減少，從而紙幣價值跌落，故錢少反而使物價昂貴。不過無論物價因銅錢流出而跌落或上漲，對於人民的經濟生活都有很惡劣的影響，我們是可以斷言的。爲着要除去這種惡劣的影響，所以兩宋政府屢有禁止銅錢出口的措施。

三 宋代廣州的國內貿易

（1）政府對於廣州的外貨貿易之經營

宋代由海外輸入廣州的商品，如何分配於國內各地？關於此種貿易的經營，可大別爲兩部份：一部份由政府專賣，在廣州收買後，派人運至各地出售；一部份則由商人從廣州販往國內各地。大約利潤較大的外貨，都由政府專賣，以便豐裕國庫，而免利潤入於私人之手。現在先說政府對於這種買賣的經營。

宋代的中外商人將外貨運抵廣州時，由廣州市舶司抽解其一部份，復收買若干，然後聽其在市場上自由買賣；如果這些貨物是政府規定的專賣品，則完全由政府收買。朱彥深可談卷二云：

凡舶至，師漕與市舶監官，蒞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以十分爲率，真珠龍腦凡細色抽一分，瑇瑁蘇木凡麤色抽三分外，官市各有差，然後商人得爲己物。象牙重及三十斤，并乳香，抽外盡官市，蓋榷貨也。

所謂『榷貨』是專利品或專賣品的意思。曾三異因話錄（說郭卷一九）云：

榷貨非揚榷之義。榷，獨木橋也，乃專利而不許他往之義。

按宋代的榷貨，據太平興國七年閏十二月及大中祥符二年八月九日兩次詔令（均見宋會要職官四四）所載，共有十種，即瑇瑁，象牙，犀角，寶鐵，鼈皮，珊瑚，瑪瑙，乳香，紫礦及鑰石。其中尤以乳香的收買，獲利最大。宋會要職官四四載紹興三年七月一日，詔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官，『今後遵守祖宗舊制，將中國有用之物，如乳香藥

物及中國民間常使香貨，並多數博買。內乳香一色，客算尤廣，所差官自當體國，招誘博買。』至於政府所用以收買這些外貨的本錢，稱為折博本錢，博易本錢或市舶本錢。這些本錢，很少是見錢（即銅錢），而是出口的一種貨物。萍洲可談卷二云：

凡官市價微，又準他貨與之，……

又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云：

嘉定十二年，臣僚言，『以金銀博買，洩之遠夷，爲可惜。』乃命有司止以絹，帛，錦，綺，瓷，漆之屬博易。

這裏要注意的是：政府收買外貨所規定的價格較外貨在市場上自由買賣的爲低，所以政府常獲大利，而商人則常虧本，或獲利較小。萍洲可談卷二云：

凡官市價微，又準他貨與之，多排闥，故商人病之。

又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紹興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廣南市舶司繳進三佛齊國王寄市舶官書，且言，『近來商販乳香，頗有虧損。』

（開禧）三年正月七日，前知南雄州聶周臣言，『泉廣各置舶司，以通蕃商。比年蕃船抵岸，既有抽解，合許從便貨賣。今所隸官司，擇其精者售以低價。

諸司官屬，復相囑託，名曰和買。獲利既薄，怨望愈深。……』

廣州市舶司以官定價格收買到進口外貨後，其中一部份即按照市場上通行的價格在當地出賣。宋會要職官四四載崇寧

四年五月二十日，詔，『每年蕃船到岸，應買到物貨，合行出賣，並將在市實直價例，依市易法通融收息，不得過二分。』從廣南提舉市舶司請也。

但大部份則連同抽解的外貨，運往當時政治中心的汴梁。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天聖）五年九月，（詔？），『自今遇有船舶到廣州，博買香藥，及得一兩綱，旋具聞奏，乞差使臣管押。』

神宗熙寧四年五月十二日，詔，『應廣州市舶司每年抽買到乳香雜藥，依條計綱，申轉運司，召差廣南東西路得替官往廣州交管押上京送納。……』

這些由廣州運往汴梁的外貨，就其性質大別爲麤色及細色兩類，而分爲一綱一綱的運往。至於體積及重量太大而價值又小的外貨，則因負擔不起鉅額的運費而不運往汴

梁，留在廣州出賣。宋會要職官四四載建炎元年

十月二十三日，承議郎李則言，『閩廣市舶舊法：置場抽解，分爲麤細二色，般運入京。其餘麤重難起發之物，本州打套出賣。……』

關於麤色及細色的外貨的名稱，這一段文字又接着說：

舊係細色綱，只是真珠龍腦之類，每一綱五千兩。其餘如犀，牙，紫礦，乳香，檀香之類，盡是麤色綱，每綱一萬斤。……大觀以後，犀，牙，紫礦之類，皆變作細色。（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有相似的記載。）

復次，關於這些外貨運往汴梁所走的道路，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廣南金，銀，香藥，犀，象百貨陸運至虔州，而後水運。

按：食貨志這段記載未免過於簡略。事實上，由廣州出發的外貨，並不是一直陸運至虔州，因為由廣州到南雄一大段是有水路可通的，需要陸運的只是大庾嶺一小段而已。宋史卷二六三劉鋹古傳云：

嶺南陸運香藥入京，詔（劉）蒙正往規畫。蒙正請自廣韶江泝流至南雄；由大庾嶺步運至南安軍，凡三鋪，鋪給卒三十人；復由水路輸送。

過了大庾嶺後所走的水路是贛江，長江，淮河及汴河。因此，在宋代由廣州運外貨至當時大消費中心的汴梁（汴梁是大消費中心的理由，見拙著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大半有便利的水道可通；其中須走陸路，只是大庾嶺一小段。所以由於下列宋代大庾嶺道路積極開發的記載，我們可推知這條商道（由廣州到汴梁等地）在當時的繁榮，同時亦可推知廣州與國內各地貿易的發達。宋史卷三二八蔡挺傳云：

蔡挺，字子政，……越數歲，稍起知南安軍，提點江西刑獄，提舉虔州監。自大庾嶺下，南至廣，驛路荒遠，室廬稀疎，往來無所芘。挺兄抗（字子直）時爲廣東轉運使，迺相與謀，課民植松夾道，以休行者。

又王鞏聞見近錄亦記蔡氏兄弟對於此路的整頓云：大庾嶺險絕聞天下。蔡子直爲廣東憲，其弟子正爲江西憲，相與協議，以埽斲其道。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南北三十里，若行堂宇間。每數里，置亭以憩客。左右通渠，流泉涓涓不絕。紅白梅夾道。行者忘勞。予嘗至嶺上，仰視青天如一線；然既過嶺，即青松夾道，以達南雄州。

宋代由廣州輸入的外貨，政府加以收買，運往汴梁後，牠們遂在汴梁出賣。宋會要食貨三六載太平興國二年：將舊關市賣關，言明李順進奉，日三十二日十

三月，……詔，……先是外國犀，象，香藥充物京師，置官以鬻之。因有司上言，故有是詔。

北宋初年，在汴梁出賣這些外貨的機關名叫權易院。同書食貨五五云：

太平興國中，以先平嶺南，及交趾海南諸國連歲入貢，通關市，商人歲乘舶販易外國物，自三佛齊，勃泥，占城犀，象，香藥珍異之物充盈府庫，始議於京師置香藥（權）易院，增香藥之直，聽商人市之。命張遜為香藥庫使主之。歲得錢五十萬貫。大中祥符二年二月，撥併入權貨務。

關於此事，續通鑑長編卷一八亦有記載，但『權易院』改作『權藥局』：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乙亥，香藥庫使高唐張遜建議，請置權藥局，大出官庫香藥寶貨，稍增其價，許商人入金帛買之，歲可得錢五十萬貫，以濟國用，使外國物有所泄。上然之。一歲中果得三十萬貫。自是歲有增羨，卒至五十萬貫。

此外，權易院還有其他名稱。宋史卷二六八張遜傳作『權易署』；同書卷一八六食貨志作『權署』。院權易院外，權貨務也是在汴梁出賣外貨的機關，在北宋初年與權易院同時存在。宋會要食貨五五云：

至道二年十一月，詔權貨務博賣香藥收錢帛，每月分十次送納。真宗咸平二年九月，詔權貨務招誘客人將銀錢綉絹入中，并賣象牙。令香藥庫自將合出賣第一等牙品配支撥。景德元年閏九月，詔權貨務所賣紫赤礦香藥，令依市實價出賣，不得虧官。

關於權貨務所在地點及職務，同書食貨五五又云：

權貨務舊在延康坊，後徙太平坊。掌受商人便錢給券及入中茶鹽，出賣香藥象

文省。限五箇月到行在交納。……」^{〔四〕}。貴州賣出茶錢由只，發賣計入稅額。
(淳熙)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戶部言，『……今措置欲令福建廣南路市舶司，麝香物貨並以五萬斤爲一全綱，福建限三月程，廣南限六月程到行在。……』從之。

這時由廣州運外貨往杭州，走的多半爲海道；因爲這時海上交通較前發達，而廣州及杭州的位置又均在海岸附近。所以上面引文說運輸外貨時止支『水腳錢』，下引宋會要刑法二亦說『海運以達中都』。復次，我們要注意的是：政府在廣州買到的外貨，不完全運往杭州，其中一部份就在廣州當地出賣。這在下列三種情形之下全都實現：

(1) 雖然海運運費較廉，麝香而價較賤的外貨，因不能負擔運費，便不運往。
如宋會要刑法二載嘉定：貴州賣出茶錢由只，發賣計入稅額。
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又言，『泉廣每歲起綱，所謂麝香，雖海運以達中都，然水腳之費，亦自不貲。今外幣香貨充斥，積壓陳腐，幾爲無用之物。臣以爲當令舶司就地頭變賣，止以官券來輸左帑。』……並從之。

(2) 物品太多，運往杭州後不易賣出，便留在廣州出賣。如宋會要蕃夷四說政府在廣州收買到的象牙犀角太多，只以一半運往杭州，其餘一半則在廣州出賣云：

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上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亞里進貢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見收管廣州市舶庫。象牙各係五十七斤以上，依例每斤估錢二貫六伯文，約用本錢五萬餘貫。數目稍多，難以轉變，乞起發一半，將一半就便搭息出賣給還。』詔揀選大象牙一百株，犀二十五株起發赴行在，準備解筭造帶，宣賜臣僚使用。餘從之。
又據上引宋會要刑法二，中央政府所以『令舶司就地頭變賣』，『外幣香貨充斥，積壓陳腐』，在杭州不易賣出，也是其中原因之一。

(3) 杭州一帶人士不大用得着的外貨，因運杭後不易賣出。便留在廣州出賣。
如宋會要職官四四載紹興八年七月十六日，臣僚言，『廣南……市舶司抽買到市舶香藥物貨，……緣合起發內，尚有民間使用稀少等名色，若行起發，竊慮枉費腳乘得虧損官錢。』詔令逐路市舶司，如抽買到和劑局無用并臨安府民間使用稀少物貨，更不起發本色，一面變轉價錢，赴行在庫務送納。

政府將這些外貨由廣州運杭後，將作如何處置？這些外貨，除如上引宋會要蕃夷四及職官四四所載，一部份由杭州人士消費外，另一部份則販往各地銷售。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載淳熙

十二年，分撥榷貨務乳香於諸路給賣。每及一萬貫，輸送左藏南庫。十五年，以諸路分賣乳香擾民，令止就榷貨務招客算請。

又宋會要食貨五四云：同日（紹興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客入口（算？）請香藥等套，欲出外路販賣者，照引與免出門并沿路商稅。如敢夾帶不係套內官物者，依置稅法加二等。』

復次，南宋政府又把輸入杭州的外貨運往沿邊的榷場，以與金國貿易。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詔盱眙軍依舊建置榷場。於是淮東安撫周淙，知盱眙軍胡昉言，『紹興十二年創置榷場，降到本錢十六萬五千八百餘貫，係以香藥雜物等紐計作本。今欲從朝廷斟量支降。……』詔戶部先次支降見錢五萬貫，餘並從之。

（乾道）九年二月七日，臣僚言，『昨來朝廷曾差使臣般發檀香前去安豐軍，同本軍知軍措置，博易絲絹。今乞將庫管檀香依昨來體例般發，委本軍措置。』詔於左藏庫支給三分以上檀香三十斤，吏部差短使一員管押前去。……（乾道元年）九月十五日，詔光州光山縣界中渡市建置榷場。於是知光州郭均申請，『乞從朝廷支降本錢，或用虔布，木綿，象牙，玳瑁等物折計降下。……』從之。

三月十一日，詔隨州棗陽縣榷場移置於襄陽府鄧城鎮。……於是權兵部尚書湖北京西路制置使沈介言，『今於鄧城鎮修置榷場，欲依舊令總領官司漕臣提領措置；依例支降本錢五萬貫，於湖南總領所支撥，令用博易物色；匹帛香藥之類，從朝廷支降，付場博易。……』從之。

（2）商人對於廣州的外貨貿易之經營
宋代廣州的外貨貿易，除如上述，一部份由政府經營外，其另一部份則由商人經

營。上節曾說，有好幾種由海外輸入廣州的商品，因為利潤很大，除抽解一部份作為關稅外，完全由政府收買，不許商人買賣，以免利入私人之手。這樣一來，商人不是不能做這些商品的買賣嗎？不是的。上節同時又說，有時因為物品太多，不能全數運往汴梁或杭州，有時因為物品龐重，負擔不起運費，政府便將這些外貨在廣州出賣。因此，商人從政府手中買到這些專賣品（權貨）後，便可自由運往其他地方出售了。復次，在由海外輸入廣州的許多貨物中，政府專賣品不過十種，其餘大多數除由政府抽解一部份作關稅及收買一部份外，便可在市場上自由買賣。這許多非專賣品的外貨的運銷，中外商人自然可以經營。所以宋代廣州的外貨貿易，除一部份由政府經營外，商人更是其中的重要經營者。

三 蘇過斜川集卷六志隱說廣州的

犀，象，珠，玉，走於四方。

由此可見由廣州進口的外貨分配於國內各地的普遍。這些外貨的分配，有一顯著的特點，即分配於當時大消費中心的汴梁與杭州，（杭州為大消費中心的理由，見拙著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集刊七本一分），以及沿着各重要交通線而分配於其兩旁的都會。現在分述如下。

• 北宋時代，商人大量的把由廣州進口的外貨販入汴梁，因為汴梁在當時是大消費中心，其中住民數量多而購買力強，運銷到那裏去的商品不愁賣不出去（詳見拙著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至於販入汴梁的外貨，現可考見的，有如下述：

（1）香藥。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說中州人士使用由廣州入口的外國沈香云：

……中州人士但用廣州船上占城，真臘等（沈水）香。

又嶺外代答卷七亦云：

頃時（沈水）香價與白金等，故客不販，而宦遊者亦不能多買。中州但用廣州船上蕃香耳。

這裏說的『中州』，指的是汴梁一帶。又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二說外國的各種異香由廣州轉販入汴云：

宣和間，宮中重異香：廣南篤耨，龍涎，亞悉，金顏，雪香，褐香，軟香之類。篤耨有黑白二種。……白者每兩價值八十千，黑者三十千。外廷得之，以

爲珍異也。魏衍傳其真珠箱，史曰：「三箱」。客蕃興盛，洪邁曰：「

復次，在廣州作官的人，於罷任時，也把香藥販往汴梁出賣。他們雖是官吏，其行徑實與商人無異。宋會要職官四四載至道元年

六月，詔，『市舶司監官及知州通判等，今後不得收買蕃商雜貨及違禁物色。

如違，當重置之法。』先是南海官員及經過使臣多請託市舶官，如傳語蕃長，

所買香藥，多虧價值。至是左正言馮拯奏其事，故有是詔。

如宋史卷二八七李昌齡傳說他由廣州罷任北返，連載許多藥物回汴云：

知廣州。廣有海舶之饒，昌齡不能以廉自守。淳化二年代還。初（父）運嘗典

一州許州，有第在城中。昌齡包直輜重，悉留貯焉；其至京城，但藥物藥器而已。

這些官吏既然是那麼貪污，他們在廣州低價買回的香藥絕不是送人或自用，而是在汴梁市場上高價出賣，以便獲利。所以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三說相國寺的瓦市有罷任官員的香藥出賣云：

相國寺每月五次開放，萬姓交易。……殿後資聖門前，皆書籍，玩好，圖畫及

諸路罷任官員土物，香藥之類。

按汴梁人士多半有錢，其消耗香藥的數量甚大。鷄肋編卷下云：

吳開正仲云：渠爲從官，與數同列往見蔡京，坐於後閣。京諭女童使焚香。久

之不至，坐客皆竊怪之。已而報云香滿。蔡使捲簾，則見香氣自他室而出，靄

若雲霧，濛濛滿座，幾不相覩，而無煙火之烈。既歸，衣冠芳馥，數日不歇。

計非數十兩，不能如是之濃也。

又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云：

宣政盛時，宮中以河陽花蠟燭無香爲恨，遂用龍涎洗腦屑灌蠟燭，列兩行數百

枝，燄明而香滿，鈞天之所無也。

因此我們可以推知，北宋時代，由廣州轉販到汴梁的外國香藥，一定很多。

（2）真珠 宋會要食貨四一說衢州商人在廣州外商處購買真珠，運銷入汴云：

景祐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衢州客毛英言，『將產業於蕃客處倚富賒真珠三百六

十兩。到京納商稅院，行人估驗價例，稱近降詔禁止庶民不得用真珠耳墜，項

珠，市肆貿易不行，只量小估價。緣自賣下真珠，方得限錢，納稅無所從出，

乞封回廣州，還與蕃客。』詔三司相度，許將真珠折納稅錢。又同書食貨四一說真珠由廣州進口，經抽解若干作為關稅後，准許運往汴梁及四川等地出賣云：

（熙寧）七年正月一日，詔定，『諸廣南真珠已經抽解，欲指射東京西川貿易者，召有力戶三兩名委保，赴稅務封角印押，給引放行。各限半年，到指射處。與免起發處及沿路稅，仍俱（具？）邑（色？）額，等第，數目，先遞報所指射處照會。候到日，在京委當職官估價，每貫納稅百錢；在西川委成都知府通判監估，每貫收稅二百錢。出限不到，約估在京及西川價，報起發處，據合納稅錢，勒保人代納。即私販，及引外帶數，或沿路私賣，及賣人各杖一百。許人告，所犯真珠沒官，仍三分估一分價錢賞告人。』又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二奏狀乞取聞王拱辰進納贓珠說商人在廣州買珠，經長沙販往汴梁：

況戡子喬陳狀：父舜中元於廣州用錢一千餘貫，買到上件珠子。只自廣至潭（州，即長沙），又入京師，其價已須兩倍。

（3）倒掛雀 朱彥萍洲可談卷二說海外的倒掛雀販入汴梁云：海南諸國有倒掛雀。尾羽備五色，狀似鸚鵡，形小如雀。夜則倒懸其身。畜之者，食以蜜漬粟米甘蔗。不耐寒，至中州輒以寒死。尋常誤食其糞亦死。元祐中，始有攜至都城者，一雀售錢五十萬。東坡梅詞云，『倒掛綠毛么鳳』，蓋此鳥也。

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一說萍洲可談作者朱彥『彥之父服……為廣州帥，故彥是書多述其父之所見聞，而於廣州蕃坊市舶，言之尤詳。』而蘇東坡之詠倒掛雀，顯然是因為曾到廣東作官，親眼見過該雀所致。所以這裏說海外倒掛雀之販入汴梁，雖沒有明言由那個海港進口，我們卻可以推知是由廣州輸入的。

到了南宋，由於政治中心的南移，杭州人口增多，成為大消費中心；因此商人多把由廣州進口的外貨運往杭州出賣。如宋會要職官四四說客商販運泉廣等地的外貨往杭州云：

嘉定六年四月七日，兩浙轉運司言，『臨安市舶務有客人於泉廣蕃名下轉買已

經抽解胡椒，降真香，縮砂，荳蔻，藿香等物，給到泉廣市舶司公引，立定限日，指往臨安府市舶務住賣。從例係市舶務收索公引，具申本司委通判主管官點檢，比照元引色額數目，一同發赴臨安府都稅務收稅放行出賣。如有不同，并引外出剩之數，即照條抽解，將收到錢分隸起發上供。今承指揮：船舶到臨安府，不得抽解收稅，差人押回有船舶司州軍。即未審前項轉販泉廣已經抽解有引物貨船隻，合與不合抽解收稅？』詔令戶部，『今後不得出給與販南海物貨公憑，許回臨安府抽解。如有日前已經出給公憑客人到來，並勒赴慶元府住舶。應客人日後欲陳乞往海南州軍興販，止許經慶元府給公憑申轉運司照條施行，自餘州軍不得出給。其有自泉廣轉買到香貨等物，許經本路市舶司給引赴臨安府市舶務抽解住賣，即不得將元來船隻再販物貨往泉廣州軍。』仍令臨安府轉運司一體禁戢。

這些由廣州轉販入杭的外貨，多半屬於原料性質，由海外輸入廣州後，一點也沒有改變過，便販往杭州。此外，又有些輸入廣州的外貨，先在廣州加工製造，然後運往杭州出售。這可以龍涎香為例。洪邁夷堅志卷九說在廣州加工製造過的龍涎香販運入杭，致為杭州人士做製云：

許道壽者，本建康道士，後還為民。居臨安太廟前，以鬻香為業；做廣州造龍涎諸香。

又顧文荐負喧雜錄（說郛卷一八）說杭州市肆做效廣州吳氏製造龍涎香云：

龍涎香品……番禺有吳監稅菱角香，而不假印脫，手捏而成。當盛夏烈日中，一日而乾。亦一時絕品。今好事者家家有之。泉南香不及廣香之為妙。都城市肆有詹家香，頗類廣香。

按廣州吳姓以製龍涎香著名，而買賣又好，故非常有錢。葉氏愛日齋叢鈔（說郛卷一八。守山閣叢書本較詳細，但昆明旅次，手頭無此書，故只好用說郛本。）云：

有吳氏者，以香業於五羊城中，以龍涎著名。香有定價，日饗如封君。人自叩之，彼不急於售也。

至於廣州吳姓製造龍涎香的辦法，嶺外代客卷八亦有記載：○三三

泡花，南人或名柚花。……氣極清芬，與茉莉素馨相逼。番禺人採以蒸香，風

味超勝桂林。好事者或爲之。其法：以佳沈香薄片劈著淨器中，鋪半開花與香層層相間，密封之。明日復易，不待花萎香薦也。花過乃已，香亦成。番禺人吳宅作心字香及琮香，用素馨茉莉，法亦爾。大抵溫取其氣，令自薰陶，以入香骨，實未嘗以飯釜蒸煑之。〔這段記載雖然沒有明說是製造龍涎香，但由於其所用原料爲素馨茉莉等物，可以推知，因爲製龍涎香是要用這些花的：『製龍涎者，無素馨花，多以茉莉代之。鄭德素侍其父漕廣中，能言廣中事，云素馨唯蕃巷種者尤香，恐亦別有法耳。龍涎以得蕃巷花爲正云。』〕（陳善捫蝨新話卷一五）。○

上引各段關於廣州龍涎香製造者的記載，負暄雜錄作『吳監稅』，這是就其官名來說；愛日齋叢鈔作『吳氏』，這是只就其姓來說；嶺外代答則作『吳宅』，這是就其姓名來說：所以三者想同是那一個人。再不然，想同是那一個家族；因爲在宋代，好些工商業都是以家族爲單位來經營（註一），有如中古歐洲的工商業及銀行業多由 Fuggers 及 Midici 等家族來經營那樣。

宋代由廣州輸入的外貨，除運銷於汴梁及杭州等大消費中心外，又分配於各重要交通線傍邊的都市。上引趙清獻公集說過，商人由廣州販珠入汴，路過長沙。這想是沿着現今粵漢鐵路或其附近的路線走的。由此可知，粵漢鐵路，或與牠相差不多的路線，在宋代是一條重要交通線。因爲交通比較方便的原故，宋代廣州的進口外貨，沿着這條交通線北上，而分配於其兩傍的都市，如南嶽市，長沙及鄂州等。范成大騷轡錄說廣州等地的商品聚集於南嶽市云：而，香貨委得溫吳自番禺……品香瑛脂

八日入南嶽。……至嶽市，宿衡嶽寺。嶽市者，環皆市區，江，浙，川，廣種貨之所聚，生人所須無不有。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八〇說商人由廣州販珠北上，過長沙（潭州）時爲當地官吏低價私買云：云（本從編氓只站，書此無難手，大端則呈耳，味精妙本書蓋開山官。八

先是（任）顯知潭州，會廣州大商道死，籍其財，得真珠八十兩。以無引漏稅，沒入官。顯與本路轉運判官李章及其僚佐賤市之。

此事又見於宋史卷三三〇任顯傳，記載較簡，茲從略。又釋文瑩湘山野錄卷中亦載此事云：燕以對人禺番。蚤時馨素薛葉興，甚都過兼……。其附各人南，其附

一歲潭州一巨賈私藏蚌胎，爲關吏所搜，盡籍之，皆南海明胎也。在仕者無不垂涎而愛之，太守而下輕其估，悉自售焉。

復次，廣藥也販往長沙。夷堅丙志卷一九云：

李鏞願應募。西至長沙，見人賣廣藥於肆。

這裏說的『廣藥』，不見得產於廣東，想是來自海外，有如『廣香』不出於廣東，而來自外國那樣（註二）。所以在長沙商店中出賣的『廣藥』，實是出自海外，由廣州轉販而來的。此外，廣州的商品又運銷於鄂州，即現今武漢的前身。范成大吳船錄卷下說廣州等地的貨物販往鄂州出售云：

辛巳……午至鄂渚，泊鸚鵡洲前南市堤下。南市在城外，沿江數萬家。廛閭甚盛，列肆如櫛，酒壚樓欄尤壯麗，外郡未見其比。蓋川，廣，荆，襄，淮，浙貿迂之會，貨物之至者無不售；且不問多少，一日而盡。其盛壯可知！

上引驂鸞錄及吳船錄說販往南嶽市及鄂州的廣貨，雖沒有明說是來自海外，但廣州在宋代既是最重要的對外貿易港，其輸往內地的商品多半爲外貨，卻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宋代廣州的進口外貨到達鄂州後，沿着長江西上，便可運往四川。四川一向被稱爲『天府之國』，在這塊肥沃盆地之上的成都非常富庶（見費著歲華紀麗譜）所以老遠的由廣州轉販而來的外貨，其價格雖因加上鉅額的運費而提高，也不愁沒有市場。上引宋會要食貨四—熙寧七年正月一日詔，曾說海外真珠在廣州進口，爲政府抽解若干作爲關稅後，可以自由運往汴梁及成都兩地出賣。從廣州珍貴外貨的銷場上說，成都的地位可以與當時大消費地的汴梁並駕齊驅，其消納廣州珍貴外貨的力量之大，可想而知。此外，由廣州進口的香藥也販往成都。夷堅志補卷二〇云：

廣州人潘成販香藥如成都。弛擔村邸，遇一道人謂曰，……

復次，上一節曾說，政府把在廣州收買到的外貨運往汴梁，走的是由廣東北境過大庾嶺以入江西這一條路。到達江西後，如果順着現今的浙贛鐵路向東走，便可往南宋大消費地的杭州。廣州的進口外貨也沿着這條交通線北上，而分配於其傍邊的都市。如夷堅支甲卷三說客商把廣香販往浙贛路旁邊的貴溪云：

浙西人劉承節自贛州稅官回赴調，寓家於贛，但與一子一僕乘馬而東。至信之

貴溪，牛(?)駢逆旅，逢數買客攜廣香同坐。相與問所從來，欲買客香。……

此外，因宋代海上交通非常發達，廣州的進口外貨遂沿着這條海洋交通線北上，而分配於沿海的都市。杭州便是在海岸附近的一大都市；關於廣州進口外貨運銷到那裏去的文獻，上邊已提及了。復次，廣州的進口外貨又由海道販運往明州，蘇州，鎮江，江寧及密州板橋鎮等沿海的都市。張津等乾道四明志卷一說廣州等地的貨物販往明州云：「求諸自出番貨，上藥，胡椒，賣出中土商販其貨以稅。（二）諸番國求自來，南則閩廣，東則……商舶往來，物貨豐衍，……亦東南之要會也。」

又上引宋會要職官四四『嘉定六年四月七日』條曾說，販運廣州等地進口外貨的商船，須往慶元府（即明州）停泊，以便抽解云：

如有日前已經出給公憑客人到來，並勒赴慶元府住舶。

又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說廣州等地的珍貨遠物由海道販往蘇州（即吳郡）云：

自朝家承平，總一海內，閩粵之貨，乘風航海，不以爲險；故珍貨遠物，畢集於吳之市。嗚呼！貴米穀半產品商而紙內封鎖其。翡翠寶珠機師要重最爲升

這裏說的『珍貨遠物』，當然指的是珍異的外貨，因為唯有這些外貨纔够得上『珍』和『遠』的稱呼。復次，關於廣州進口外貨之由海道販往鎮江及江寧，宋會要食貨五
○云：（舊唐書地理志）無富常非諸國土之賦益乃聖恩所賜。

市作路(建炎)三年三月四日，臣僚言，『自來閩廣客船，並海南蕃船，轉海至鎮江府買賣至多。昨緣西兵作過，並張遇徒黨劫掠，商賈畏懼不來。今沿江防拓嚴謹，別無他虞，遠方不知。欲下……廣南提舉市船(舶?)司，招誘興販。至江寧府岸下者，抽解收稅，量減分數。非惟商賈盛集，百貨阜通，而巨艦銜尾，亦足爲防守之勢。』從之。

此外，關於廣州外貨之販往山東密州，板橋鎮續通鑑長編卷三四載元豐六年十一月戊午詔非東瀛由昌州去。詔書云：「昌州與密州接壤，舊有商賈，大興

知密州范鏐言，『轄下板橋鎮隸高密縣，正居大海之濱。其人烟市井，交易繁夥，商賈所聚。東則二廣福建淮浙之人，……絡繹往來。然海商至者，類不過數月，卽謀還歸；而其貨物間有未售，則富家大姓往往乘其急，而以賤價買之。……』（宋會要職官四四亦載此事）。

又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元祐三年，（范）鍔等復言，「廣南，福建，淮，浙賈人航海販物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運載錢，帛，絲，綿貿易，而象，犀，乳香珍異之物，雖嘗禁權，未免欺隱。若板橋市舶法行，則海外諸物積於府庫者必倍於杭明二州。……」

（註一）關於宋代家族之經營工商業，宋人筆記常有記載，而以洪邁夷堅志爲尤多。如夷堅丁志卷一〇載

銀鋪商人的話云，「吾家累世作銀鋪，未嘗見此品。」又夷堅支甲卷二云，「（潼？）潼州白龍谷陶人梁氏，世世以陶冶爲業。」又同書卷八云，「鄂渚王氏，三世以賣飯爲業。」

（註二）桂海虞衡志云，「世皆云二廣出香，然廣東香乃自舶上來。」按有許多商品的名稱，都記上牠們的集散地的地名，而不記出產地的地名。「廣香」與「廣藥」是其例證。茲再述一二事，以作旁證。在廣東銷售的「樂昌粉」，并不出於樂昌，而產於湖南桂陽；樂昌不過是居於桂陽與廣州之間，爲粉的集散地而已。又，以前各地所賣的「廣洋雜貨」，并不出於廣州，而產於外洋；廣州只因爲是對外貿易港，遂成爲此種貨物的集散地而已。（此點承岑仲勉先生指教。）

（3）廣州的食料貿易

（甲）廣州的食糧貿易

宋代廣州的國內貿易，除外貨外，食料的買賣也很大。而廣州的食料貿易，尤以米及鹽二者爲大宗，因爲廣州在當時是米鹽的集散地。茲先述前者：

宋代廣東的糧食供給狀況，與現在正正相反。現在廣東因爲食糧的供給少，而人口又多，糧食不足自給，結果每年要從國內米產豐富省份輸入大量的米，同時又要從暹羅安南等產米國家輸入大宗洋米。可是廣東在宋代因爲人口較少，米產雖不及『蘇湖熟，天下足』的長江三角洲，卻是一個米的輸出地方。其出產的米，連同在廣西出產的，都先集中於廣州，然後運往沿海各地出賣。

兩廣在北宋時稻的出產已經很好，一年可以收成兩次。蘇過斜川集卷六志隱說北宋時兩廣的農產情形云：

天地之氣，冬夏一律。物不凋瘵，生意靡息。冬絺夏葛，稻歲再熟。富者寡求，貧者易足。

當時兩廣對於農田的開墾，都很積極。如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說廣東荒田之開闢爲農

田云：

：云志貴食六八一卷史宋又

而：東崇寧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以開闢荒田，幾及萬頃，詔遷一官。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九七說廣西官吏獎勵開墾田畝云：

二四四（嘉祐七年七月）甲寅，廣西轉運使度支員外郎李師中，轉運判官都官員外郎

劉牧，各罰銅二十斤。先是嶺南多曠土，茅菅茂盛，蓄藏瘴毒。師中募民墾田

縣置籍，期永無稅，以種及三十頃爲田正，免科役。於是地稍開闢，瘴毒減

谷歸自息。而師中與牧坐擅除稅不以聞，故蒙罰。

因此到了南宋，兩廣米產更多。

南宋時，兩廣各地出產的米，除當地消費外，多販往廣州，以便能高價出賣。如

嶺外代答卷四說廣西的米販運往廣州云：

廣西斗米五十錢，穀賤莫甚焉。夫其賤非誠多穀也，正以生齒不蕃，食穀不多

耳。田家自給之外，餘悉糶去，曾無久遠之積。富商以下價糶之，而舳舻銜

尾，運之番禺，以罔市利。

這些由兩廣各地輸入廣州的米，一部份固爲廣州住民所消費，但大部份則沿着海洋交通線北上，販往沿海各地如福建，江，浙等。宋史卷四〇一辛棄疾傳說廣米販入福建云：

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棄疾爲憲時，……謂，「閩中土狹民稠，歲儉則糶於人而，廣，……」

關於廣米之販往福建，朱熹朱文公文集記載更多。如卷二五與建寧諸司論賑濟劄子云：

廣南最係多米去處，常歲商賈轉販，舶交海中。今欲招邀，合從兩司多印文

榜，發下福州沿海諸縣，優立價直，委官收糶，自然輻湊。然後卻用溪船，卻

來節次津般，前來建寧府交卸。

又卷二七與林擇之書云：

：云訊計並糶兩制宋

已累書白帥，宜亟糶廣米及臺州米。

廣中雖云不熟，然亦當勝本（福建）路。

。且長答貴。宋

又卷二九與李彥中帳幹論賑濟劄子云：

唯有廣東船米，可到泉福。

又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一五亦說廣米販往福建各地云：

兼福興漳泉四郡，全靠廣米以給民食。（申尙書省措置收捕海盜）

又福泉興化三郡，全仰廣米以贍軍民。賊船在海，米船不至，軍民便已乏食，糶價翔貴，公私病之。（申樞密院乞修沿海軍政）

復次，廣州的米也販往浙江，其中尤以販往當時大消費地的杭州爲多。宋史卷三五孝宗紀載淳熙九年正月

戊子，糶廣南米赴行在。

又吳自牧夢梁錄卷一六說廣州等地的米販往杭州云：

杭州人烟稠密，城內外不下數十萬戶，百十萬口。每日街市食米，除府第官舍宅舍富室及諸司有該俸人外，細民所食，每日城內外不下一二千餘石，皆需之鋪家。然本州所賴蘇，湖，常，秀，淮，廣等處客米到來。

又，由廣州販往浙江的米，爲浙東銷售者亦復不少。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延和奏劄三云：

今年旱地廣闊，只有湖南，二廣及浙西兩三郡豐熟，而廣東海路至浙東爲近。

臣昨受命之初，訪聞彼處米價大段低平，卽嘗印榜遣人散於福建廣東兩路沿海去處，招邀米客。許其約束稅務，不得妄收力勝雜物稅錢；到日只依市價出糶，更不裁減；如有不售者，官爲依價收糶。自此向後，必多有人興販前來。

又同書卷二一乞禁止遏糶狀云：

緣本路（浙東）兩年荐遭水旱，無處收糶，熹今……已……印榜遣人散於浙西，福建，廣東沿海去處，招邀客販。

又同書卷九九約束糶米及劫掠狀云：

（浙東）州縣目今米價高貴，止緣早禾旱傷。……兼當司已蒙朝廷給降本錢，及取撥別色官錢，見今廣招廣南，福建，浙西等處客販，般運米斛到來投糶，準備闕米州縣般運前去出糶。

這些由廣州販往浙東的米，多由温州及明州等海港口，然後分配於浙東各地。同書卷一七奏抹荒畫一事件狀說廣州等地的米販往温州云：

兼聞衢，婺、明州守臣，皆欲丐祠而去；台州亦申本司乞撥錢糴米，數目甚多；又見臣僚劄子，論衢州等處見已乏食，及有指揮行下閩廣勸諭客米前來溫州接濟；可見一路（浙東）州軍荒歉匱乏，事勢已急。

至於販往浙東的廣米之由明州入口，記載更多。同書卷一七奏明州乞給降官會及本司乞再給官會度牒狀云：

臣據明州申：契勘本州今歲闕雨，管下六縣皆有旱傷去處。竊慮細民闕食，……本州遂於七月十八日具奏，乞支降官會一百貫，下本州循環充本，雇備人船出海，往潮廣豐熟州軍收糴米斛，準備賑糴賑濟。

又同書卷二一與宰執劄子云：

乞且撥十四萬三千石先付熹前去，將紹興府諸縣一例作逐日糴濟外，所乞餘數，卻乞紐計價錢，付熹前去與知明州謝直閣同共措置雇募海船，收糴廣米，接續糴濟。

又同書卷二六上宰相書說兩廣的米販往明州，然後分配於浙東各地云：

又以連日不雨，旱勢復作，紹興諸邑，仰水高田，已盡龜拆；而山鄉更有種不及入土之處；明婺台州，皆來告旱，勢甚可憂。……而荒政之中，有兩事焉，又其甚急而不可少緩者也。一曰，給絳緡錢，廣糴米斛。今二廣之米，艫舳相接於四明之境，乘時收糴，不至甚貴，而又顆粒勻淨，不雜糠粃，乾燥堅碩，可以久藏。欲望明公察此事理，特與敷奏，降給絳錢三二百萬，付熹收糴，則百萬之粟，旬月可辦，儲蓄既多，緩急足用，政使朝廷別有支撥一紙，朝馳而西，米夕發矣……二曰……

又朱熹朱文公別集卷五（與）林子方（書）亦云：

所部皆以旱告，蓋去歲之災所不及處，無不病者。而衢婺荐凶，公私匱竭，尤未知所以爲計。獨念貴境猶可告糴，已請於朝降本收糴，且散榜自廣以東諸州，以招誘之矣。恐番禺以西更有出米通販去處，謹復具公移，並以榜文三百道，仰累頤指，散下曉諭，不勝幸甚。此米得到四明，尙須般運，方得至衢婺，正自不易爲力。鼠伎已窮，日夕憂懼，高明有可以見教者，深所欲聞。

此外，寶慶四明志卷四亦說廣州的米販往明州云：

明之穀……一歲之入，非不足以贍一邦之民也。而大家多閉糴，小民率多仰米浙東，浙西，歉則上下皇皇。勸分之令，不行州郡。至取米於廣以救荒。至於兩廣的米之販往江南東路（約略相當於現在的江蘇）及浙西（杭州除外），因當地是著名的產米之區，而距離廣州又較遠，自較販往福建及浙東等地為少；不過當收成不好，食糧少而價貴的時候，廣州的米也運銷到那裏去。宋會要食貨五九載隆興二年

九月四日，知鎮江府方滋言……其後方滋又言，『今歲江東二浙皆是災傷去處，獨湖南，廣南，江西稍熟。相去既遠，客販亦難，勢當有以誘之。欲乞朝廷多出文榜，疾速行下湖廣諸路州軍，告諭客人：如般販米斛至災傷州縣出糴，仰具數目經所屬陳乞，並依賞格，即與推恩。……』從之。

又同書食貨四一載淳熙七年

十月十七日，大理正兼權吏部郎官馬大同言，『被旨差措置拘催江東轉運司和糴米斛，今條具下項：一，江東（轉）運司糴米本錢內，度牒五百道，恐期限既迫，難以變轉。凶荒之年，猶仰客舟輿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糴。今歲二廣更早，浙西米價亦自頓長，竊恐將來本路必至大段闕食。……』

這裏要注意的是：南宋時兩廣的米為什麼要由廣州轉販往福建及浙江等地？我們知道，米是重量體積較大而價值又較賤的商品，在以前因負擔不起較重的運費，很少運到遠地出賣——由海道運往更是少有。可是到了南宋，情形卻大大不同。在這時，福建浙江一帶是人口密集區域，至於兩廣則是人口稀薄地帶。據宋史（卷八八至九〇）地理志，這幾個地方在南宋初年人口的分佈，約如下表：

地名	戶數	口數
兩浙路	2,243,548	4,327,322
福建路	1,390,565	2,828,852
廣南東路	513,711	784,714
廣南西路	288,655	1,341,572

就各地人口分佈的稀密來看，閩浙等地對於食糧的需要當然遠較兩廣為大。不特如

廣一方面是對食糧的需要小（有如上引嶺外代答卷四所說，『以生齒不蕃，食穀不多』。），對食糧約供給多，糧價自然低跌。如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六說廣西博白米價的低廉云：

博白有遠村號綠紅，皆高山大水，人足跡所勿及。斗米一二錢，蓋山險不可出。

這固然是一個很極端的例；不過如上引嶺外代答卷四所載，廣西斗米也不過是五十錢而已。這與當時浙江的米價比較（尤其是有災旱時），真有天淵之別。如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奏衢州官吏擅支常平義倉米狀云：

今來旱勢已成，衢州尤甚。昨日有轉運司差出官員自彼回來，說城中米價已是

兩地米價的差額既是這麼大，所以商人把兩廣的米運往閩浙一帶出賣，雖然要負擔相當的運費（由於那時海上交通的發達，運費當可較前大減。），仍可獲利。因此，不用等到元代，米已成為海上運輸的主要商品；而廣州在宋代除了是外貨的集散地外，同時又是一大米市，有如現在的蕪湖那樣。

（乙）廣州的食鹽貿易 廣州的食鹽貿易，除穀米外，鹽的買賣也很大。廣東沿海一帶是鹽的大產地。在沿海出產的鹽，先集中於廣州，潮州，惠州及南恩州等地，然後運銷於其他地方；其中尤以廣州的買賣為大。宋會要食貨二六載紹興二年十一月

十四日，提舉廣南東路茶鹽公事管因言，『本路產鹽：廣州鹽倉每年課利三十萬貫以上；潮州十萬貫以上；惠州五萬貫以上；南恩州三萬貫以上。除廣州

由沿海集中於廣州的鹽，沿着各條交通線而分配於廣東，廣西的一部，以及江西湖南兩省的南部。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說廣州的鹽販往兩廣各地云：

廣州東筦靖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

又宋會要食貨二六亦載紹興三年九月

合隨時措置。竊見廣東西路轉運司每歲於廣州都鹽倉，或於廉州石康縣鹽場，支撥各路諸州郡歲額鹽。諸路州郡各差衙前來般取所受之數。其鹽，朝廷累降指揮，增添價錢。每斤至官收價錢四十七文足。每籬計一百斤，收錢四貫七十文足。廣東如南雄等州官賣實價每籬至十千，廣州亦自至八九千。……』

其中關於廣州的鹽之販往廣東北部，宋史卷三二八蔡挺傳亦云：

番禺歲運鹽英韶，道遠多侵竊雜惡。（蔡抗）命十舸爲一運，擇攝官主之。歲終會其數最，增十五萬緡。番禺關於廣州的鹽之販往廣西，宋史卷三八六范成大傳亦載廣州鹽商請勿由廣西政府專賣，以便運鹽前往出賣云：

知靜江府。廣西窘匱，專藉鹽利，漕司盡取之。……成大入境……數年，廣州鹽商上書，乞復令客販。宰相可其說；成大出銀錢助之。人多以爲非。下有司議。卒不易成大說。

復次，廣州的鹽又販往江西南部虔州及南安軍等地。在北宋初年，政府要專賣鹽，把淮鹽運到這些地方出賣。可是，因爲辦理不善，運費太重，鹽質惡劣而價又昂貴。當地人民乃食用由廣州轉販而來的物美價廉的私鹽。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云：

熙寧……三年，提點刑獄張頤言，『虔州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又見於續通鑑長編卷三一三）

江西則虔州地接廣南。……虔鹽不善，……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又見於續通鑑長編卷一九六）

及元豐三年，政府遂依照蹇周輔的提議，遣人販運廣鹽於江西虔州及南安軍等地。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云：

元豐三年，（章）惇既參政，有郊賣者，……迎合惇意，……乞運廣鹽於江西。即遣蹇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望惇意，奏言，『虔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得輒通，盜販公行。淮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鹽一錢，而其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千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萬斤於洪，吉，筠，袁，撫，臨

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詔周輔立法以聞。周輔具鹽法並總目錄上。……遂以周輔遙領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即司農寺置局。（續通鑑長編卷三——有相似的記載）

此外，廣州的鹽又販往湖南南部出賣。湖南本是淮鹽的銷售區域，但在北宋初年，商人即已私運廣州廉價的鹽至該地出賣，以便獲利。宋會要食貨二三載開寶四年四月，廣南轉運使王明言，『本道無鹽禁，許商人販鬻。兼廣州鹽價甚賤，慮私販至荆湖諸州，侵奪課利。望行條約。』詔自今諸州並禁之。到了元豐年間，乃因蹇周輔的提議，由政府販運廣鹽到湖南南部出售。續通鑑長編卷三四八云：

初蹇周輔言，『詔連，郴，道州，可以通廣鹽數百萬，代淮鹽食湖南。』故奉議郎郝亶亦乞運廣東鹽往湖南路郴，全，道三州。詔送（提舉荆湖南路常平等事張）士澄，（轉運判官陳）偃等相度。至是（元豐七年九月己酉）奏上，乃下監司行之。（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有相似的記載）

又宋史卷三二九蹇周輔傳亦云：

先是湖南例食淮鹽。周輔始請運廣鹽數百萬石，分鬻郴，全，道州，……法既行，遂領於度支。

四 結論

綜括上述，可知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都很發達。其貿易的商品，因為廣州在當時是主要的對外貿易港的原故，以由南洋各國販入的真珠，犀角，象牙及各種香藥為多。這些外貨輸入廣州後，復由政府及中外商人分別經營，沿着各主要交通線而運銷於國內各都市，尤其是汴梁，杭州以及成都等大消費中心。復次，又分別由汴梁，杭州販往遼，夏，金等國。

除外貨以外，米及鹽等食料也是宋代廣州貿易的主要商品。在兩廣各地出產的米，先集中於廣州，然後由海道販往當時人口密集而農產又少的福建及浙江等地；故廣州在當時實是一大米市，有如現今的蕪湖那樣。復次，在廣東沿海出產的鹽，亦先輸入廣州，然後運銷於兩廣各地，以及江西湖南的南部。

因此，宋代的廣州實賴屯販貿易（Transit trade，或曰通過貿易）來維持。牠一方面是海外各國與國內各地貿易的居間者，把外貨輸入，分配於國內各地；同時，又把在兩廣各地出產的食料轉販往沿海各省及湘贛等地。

固然，工業品的製造也能養活宋代廣州人口的一部；如輸往海外的洪鍾，銅瓦等工業品，及運銷於國內的龍涎香，是在廣州製造的。但這不過是少數而已，大部份的出口工業品，如金銀器，絲織品，漆器及瓷器等，在當時並沒有產於廣州的記載，想是先在各國內工業生產地製造，然後經由廣州販往海外的。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於昆明中央研究院